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致無法達經濟規模，肇致連年虧損；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及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均未審慎辦理，計畫作業及執行延宕，嚴重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SPF（無特定病原）豬場之推廣計畫與訂定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花蓮縣政府對於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並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案查處情形 2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機制不足，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30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教育局處，肇致學校午餐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該部亦未能建立應有共識與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2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 34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41

審計業務

一、考試院對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4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5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簡任秘書李中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8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致無法達經濟規模，肇致連年虧損；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及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均未審慎辦理，計畫作業及執行延宕，嚴重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2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致無法達經濟規模，肇致連年虧損；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及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均未審慎辦理，計畫作業及執行延宕，嚴重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

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投資及經營量販事業執行過程，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復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經營績效欠佳，自難辭其咎：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經查台糖公司配合開放糖業進口政策，陸續關閉糖廠十

餘家，為延緩糖廠關閉所產生之人事衝擊及彌補砂糖營業缺口，爰於民國（下同）83 年委託研究「台糖公司設置量販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為投資量販事業之芻議，按同年 11 月該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第 4 章第 4 節有關未來零售通路之發展趨勢戰略，數年前美日國家零售業大幅成長的狀況已不復出現，目前超出市場需求的零售業，已面臨淘汰的階段，美知名零售業研究機構 Management Horizon 預估美零售店鋪將自 81 年的 150 萬店降至 89 年的 75 萬店；日本的零售業已自 75 年的 163 萬店降至 81 年的 159 萬店。台灣零售業目前雖尚不到此一階段，但預估在 90 年前也將達到飽和。第 14 章結論與建議戰略，從量販業態發展趨勢分析中發現，國內目前正處於量販業的蓬勃成長期，台糖公司選擇此時（83 年）進入量販業，時機相當適當，……第 14 章後續工作建議戰略，經營管理技術的取得是未來台糖公司設置量販店的第 1 項工作。……此過程將相當費時，因此建議台糖公司應立即開始進行此項工作，以期在動工之前能完全確定，並能在 2 年的開發期內完成人員的培訓及技術的移轉的工作。然迨 85 年 11 月 26 日該公司營業處始著手規劃完全由該公司出資，以自建自營的方式發展量販事業，並研提「台糖量販店經營計畫草案」，嗣於 86 年 2 月 12 日研提「量販店 86 年發展計畫草案」、86 年 4 月 3 日研提

「未來量販事業整體經營策略」、86 年 5 月 31 日研提「量販事業部未來經營策略（88-93 年度）」等規劃方案，以及該公司董事長於 87 年 4 月 23 日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提供量販店開發經營管理技術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致詞，及新聞稿等內容，其發展量販事業計畫，計於 88 年度籌設楠梓量販店、89 年度分於台中西屯與高雄鳳山各籌設 1 家，另預計於 90 年度籌設 4 家，91 年度籌設 3 家，目標為 93 年開設 10 家，年營業額達 150 億元。

(二)觀諸台糖公司楠梓、屏東、北港等量販店之可行性研究，對於營業額成長率之評估，楠梓量販店為 92 年至 95 年成長 10%、後 2 年 8%，以後則按 5%持續成長；屏東量販店為 92 年至 96 年為 6%，其後 10 年為 5%，營運 15 年後為 3%；北港量販店 92 年為 15%，後 2 年為 10%，再後 2 年為 8%，以後為 5%，顯已偏離經濟部商業動態統計月報統計，以我國量販店的營業額年增率，從 84 年的 29.7%，至 91 年的 3.66%，快速下滑之趨勢。又國營會於審查該等計畫可行性研究時，亦提出市場已趨飽和或店址所在商圈商業氣息較弱等意見，認為該等營業額成長率評估過於樂觀。惟該公司始終對於其並無大量採購進貨能力，缺乏開發經營量販店技術與具實務經驗專業領導幹部；法律規定束縛較多，不及民間機動性強，較難針對市場情況迅即反應，易失商機；內部人力年齡老化，平均薪

資水準高於市場甚多等限制及劣勢輕忽不察，復忽視審查委員於該公司首家規劃自行興建並自行經營之高雄市楠梓量販店提出之 88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設置量販店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認以公營事業先天體質不適合高度競爭經營，而不同意該公司以自建自營模式進行，及經濟部相關單位提出，該公司在跨入量販店領域之初，尤應注意工程進度之掌控，避免籌建進度落後等意見，遽以認定計畫仍屬可行、符合公司經營轉型方向及事業經濟規模等情由，陳報推動，果因量販市場營業額年增率快速下滑，以 94 年為例，楠梓、屏東、北港等店實際營業收入年增率，僅為其個案評估之 70%、63%、50%，且自 95 年起，年增率均呈負值，並隨經營年期增加，益形偏離可行性研究之評估。況且該公司量販店實際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楠梓量販店遲於 90 年 12 月 22 日始開幕營運，嗣北港量販店、屏東量販店及仁德量販店陸續開幕，至 93 年底，計展店為 4 家，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41 億 5,663 萬餘元，為初期規劃 150 億元目標之 27.71%，實有大幅落差。嗣後亦未依照規劃目標執行，迨 96 年西屯店始加入營運，截至 100 年 2 月底，展店僅 5 家，其 99 年度總營業收入計 44 億 3,330 萬餘元(含嘉年華、永康、鳳山等賣場)，亦僅為目標之 29.56%。又自 91 年開辦至 99 年，累計虧損高達 30 億

1,345 萬餘元，而該公司對於歷年經營量販事業虧損，其間面對立法院質疑，及審計部歷年查核，經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督促檢討，該公司亦未落實執行所提經營管理改善措施，咸諉責於事業未達經濟規模，限縮商品採購議價與操盤空間等情所致。

(三)是故台糖公司為解決經營量販事業連年虧損問題，依立法院 94 年 3 月 30 日審查該公司 94 年度預算之決議，於 94 年 9 月 16 日「量販事業部營運改善專案報告」及「各事業部業務推展、行銷專案報告」中，就已實現經營之量販店現況，提出多項經營管理措施，包括展店作為；商品採購、價格、行銷策略；加強營運之內部控制、服務品質、異業結盟等。又據該公司 93 年 12 月 15 日「量販事業部 93 年—98 年度營運計畫」暨 94 年 12 月「量販事業部 94 年—99 年度營運計畫」，該等提昇經營績效之改善措施，亦為該公司 93 年至 99 年間，經營管理之重要作為，預期落實執行該等經營績效改善措施後，97 年將可轉虧為盈。然而台糖公司已實現經營之 5 家量販店，執行上揭經營管理措施，舉如提高商品迴轉率 1 項，楠梓、北港及仁德店商品迴轉率實績(不含專櫃)，分別為 39.33、47.11 及 41.85 天，均超過改善措施所訂，營運 1 年以上之舊店 38 天之目標天數；加強行銷、集客活動 1 項，以改善措施中敘明舉辦之「牛媽媽教室」行銷活動為例，該等

5 家量販店 94 年至 99 年間，辦理次數總和為 65、82、9、8、6 及 34 次，次數反而大幅減少，縱以廣義之集客活動檔次檢視，分別為 101、191、120、141、76 及 110 次，自 96 年度以來次數減少，均未盡加強具體落實執行。又如加強內控，落實滯銷品處理 1 項，該等 5 家量販店辦理滯銷品處理作業，亦有未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準則「滯銷品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程序落實辦理情事。

(四)此外，詢據台糖公司表示，擬以精簡用人、改善業務流程、落實費用控管，降低成本負擔，預期自營店每人平均生產力將從 98 年之 3,562 千元達到 101 年之 3,801 千元，用人費率未來將以 12% 為目標；且設定責任目標，預計不展店之整體營收將從 98 年預估之 64.8 億元提升至 101 年之 69 億元，稅前損益則由 98 年預估之 -3.4 億元降至 101 年之 -2.89 億元以內；自營店（不含金銀島及嘉年華）營收將從 98 年預估之 47.6 億元提升至 101 年之 50 億元以上，營業毛利率則由 98 年預估之 17.78% 達到 101 年之 19% 等語云云。然而 99 年實際自營店每人平均生產力僅為 3,493 千元，用人費率高達 14.29%；99 年量販整體營收為 59.38 億元，較 98 年減少 4.71 億元，稅前損益 99 年為 -3.63 億元較 98 年增加虧損 2,290 萬元；自營店（不含金銀島及嘉年華）營收 99 年為 42.91 億元，營業毛利率僅為 17.35%，皆

未達預期目標。足見台糖公司改善量販事業之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不彰，面臨採購議價能力及行銷資源受限，加上近年來經濟景氣衰退及同（異）業競爭、電費及勞動成本等營運費用上漲，實難以轉虧為盈。

(五)按量販店之經營成功與否，在於優良的經營團隊，與妥適之商品進、銷、存管控，其各項環節，均能依照相關作業規定確實執行。然而台糖公司經營量販事業，連年虧損，除肇因於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高估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與展店家數未達經濟規模外，上揭加強內控，落實滯銷品處理；提高商品迴轉率；加強行銷、集客活動等事項，均屬該公司經營管理量販事業之一環，且為自訂提昇經營績效之重要改善措施，卻未盡具體落實執行，非但影響經營績效，亦無法達成自訂於 97 年度轉虧為盈之績效目標，連年虧損無法改善，迄 99 年累計虧損業高達 30 億 1,345 萬餘元。在在顯示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復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經營績效欠佳，自難辭其咎。

二、台糖公司辦理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對於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復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

，連年虧損難以改善，顯有違失：

- (一)查台糖公司為企業整體之轉型，加速多角化經營之目標，規劃開發位於臺南縣仁德鄉約 10.16 公頃土地，設置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以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等設施於一體。台糖公司辦理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對於該工商綜合區之業種、業態定位，與樓層之規劃，係採量販式購物中心之主力廠商組合，第 1 類主力廠商適合者，為大樂與美國好事多，第 2 類主力廠商適合者，為 B & Q 與 IKEA，至於建築規劃，必須與主力廠商接洽後定案，以避免日後因管理單位或承租戶需要，而辦理工程變更增加成本，甚或建築硬體已完成，而因不合廠商之經營理念需求，沒有廠商願意進駐之窘境。嗣經國營會於 87 年 8 月 10 日審查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即揭櫫該案主力廠商關係購物中心之成敗，並表示該項開發計畫區域雷同之購物通路相當集中，且該地區是否能容納眾多大型購物通路，亦無法維持穩定足夠之來客數等意見，請台糖公司審慎研酌投資計畫效益，然該公司未能衡酌上開審查意見，妥適評估，持以已衡量市場競爭之壓力、櫃位出租率假設應為適切等由，仍認計畫可行並陳報經濟部核定推動，納入該公司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
- (二)鑑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因立法院於 88 年 12 月底審查通過，爰台糖公司依陳報經濟部 88 年 7 月 27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預訂於

89 年 9 月完成專業顧問公司之甄選，89 年 11 月完成工程招標，90 年 12 月完工營運。然該公司自 89 年 1 月開始執行後，未思其可行性研究已闡明，建築規劃，必須與主力廠商接洽後定案，避免發生沒有廠商願意進駐之風險，在尚未覓妥合作量販主力廠商情形下，先於 89 年 8 月 18 日申請取得該計畫主體建築「購物中心及立體停車場（建築）新建工程」建造執照，並以建造執照滿 6 個月若未發包，將被取消等由，仍於 90 年 3 月 23 日辦理工程發包，並於 90 年 4 月 18 日開工，迨至 91 年底，耗時 3 年洽覓主力廠商未果，致建築主體工程完成後，因廠商設櫃需求無法確定，一再拖延建築內部裝修工作及開幕時程，造成原已簽約進駐之小型廠商考慮撤店，該公司雖已評估該點經營量販店不具經濟效益，惟為解決商場恐無法經營之窘境，經重新評估，基於政策考量、避免造成公司更大的損失，於 91 年 12 月 10 日決定，改由該公司量販事業部進駐成立仁德量販店，並經營商場，迄至 92 年 12 月 18 日量販店裝修完成，連同商場一併開幕營運，已逾核定計畫期程 1 年 11 個月餘。

-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詎台糖公司自 87 年辦理可行性

研究期間，雖即洽可能進駐該計畫購物中心之主力廠商，然迄至 90 年 3 月遲未定案，卻未能警覺異常，重行檢討國營會審查可行性研究之意見，檢視原評估計畫立地商圈景氣、財務效益分析，是否合於實際，仍於 90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時，評估投資報酬率（不含土地）9.01%；且自 93 年後，稅前營業淨利每年均為 1 億元以上。惟時隔年餘，該購物中心決定自行進駐成立仁德量販店後，經 92 年 2 月 26 日再評估結果，購物中心未來 20 年，每年均將淨虧損 4,543 萬餘元至 8,006 萬元不等，評估結果迥異於前。按該購物中心實際經營情形，自 92 年底開幕後，確如國營會審查可行性研究之意見，對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過於樂觀，亦如該公司 92 年重新評估結果，連年經營均呈虧損，顯示該公司原辦理該購物中心可行性研究，對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之評估，失之樂觀，有違上揭編審要點，應作周延審慎之考量，並作精密評估之規定。

(四)據上，台糖公司辦理該購物中心可行性研究，對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妥慎評估，失之樂觀，有違上揭編審要點之規定，亦未慎酌國營會審查認為無法維持穩定足夠來客數等意見，復於計畫推動過程，未按實際招商不順情形，妥為重新檢討，且未依照原核定原則，先行洽定主力廠商進駐事宜，逕行推動興建主體建築工程，迨因招商不順，

拖延整體建築完成近 2 年，為解決無法開幕經營之窘境，決定自行進駐成立不具經濟效益之仁德量販店，造成嗣後整體商場經營績效欠佳，連年虧損難以改善，顯有違失。

三、台糖公司辦理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疏未查明土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確有怠失：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查台糖公司依照量販事業發展目標，規劃於臺中市西屯區（地號：民安段○○○○及○○○○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預計自 88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興建 7,545 平方公尺之量販賣場，以擴大量販事業經營規模，增加產品行銷通路。惟依當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按 89 年 12 月修訂，調整條次為第 15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有同細則新增頒法令第 16 之 1 條規定申請大型商場使用時，需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之

適用尚存疑義。詎該公司辦理該計畫可行性研究，竟未查明臺中市政府 79 年 11 月發布之「臺中市福安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4 條載有「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使用限制…第 2 種及第 3 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管制之」，限制該計畫用地，不得開發該案量販店，即於 87 年 8 月 19 日檢具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核定推動，納入該公司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

(二)詢據台糖公司表示，該公司在投資計畫提報前即已瞭解西屯量販店預定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有法令適用疑義，僅以電洽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據稱可適用該條文規定，復鑑於與該案同區域及相同使用分區之土地，量販業者遠東愛買已獲准設置量販店並已進駐經營（愛買台中永福店），認為該案設置有其適法性及努力空間，遂提出投資計畫申請等語云云，殊不知該等土地係臺中市政府核發相關建照執照，竟未事先洽臺中市政府研商辦理。迨於 88 年 10 月 25 日囿於上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開發量販店，經簽辦研議、洽商臺中市政府權責機關、申請相關開發法令解釋、陳情、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曠日廢時，仍經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於 89 年 11 月 9 日回復，土地使用不符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遲遲無法取得建造執照，

乃報經經濟部於 90 年 5 月 22 日同意緩辦，執行因而中輟。嗣再提經「內政部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協處，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案，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迨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實施，計畫用地，始取得申請建造執照之適法依據。

(三)由於該計畫因用地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問題處理延宕，期間並將原規劃興建之 2 棟建築，合併為 1 棟，計畫內容已有大幅更迭，台糖公司未慎酌立法院於 90 年度審議國營事業預算，已作成新興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應先經行政院核定之決議，逕於 92 年 7 月 16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修正計畫繼續執行，並補辦 92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認為：1.該計畫於 90 年度停止執行，該補辦預算案經修正，而重新編列預算，且為一新興計畫；2.立法院 90 年度審議國營事業之決議，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規避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等由，將該計畫 93 年度所需之預算 3 億 8,370 萬元，減列 3 億 5,370 萬元，致該公司於 93 年度無法依照經濟部 92 年 7 月 16 日核定恢復辦理之期程進行，執行再次中輟 1 年。又該計畫 94 年度預算，復因立

法院質疑量販店經營績效不彰，予以凍結，遲至 94 年底始予審查通過，並自 95 年 1 月恢復推動，於 96 年 4 月 21 日完工開幕營運。

(四)綜上，該計畫原規劃 90 年 6 月完工，逾近 6 年始開幕營運，因台糖公司辦理該計畫可行性研究，未詳察計畫用地使用分區限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致耗時 3 年 7 個月研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有違上揭編審要點，應對投資計畫土地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考量之規定；復於用地問題解決後，計畫內容已有更迭，又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計畫預算，執行再次中輟 1 年，嚴重耽延計畫推動，影響經營效益，確有怠失。

綜上論結，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個案計畫暨整體事業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SPF（無特定病原）豬場之推廣計畫與訂定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花蓮縣政府對於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並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29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SPF（無特定病原）豬場之推廣計畫與訂定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花蓮縣政府對於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並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未予督導查核；又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

全，並戕害機關公信力；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之裁罰作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販售失效之 SPF（無特定病原）肉品，且 SPF 認證已於民國（下同）93 年間到期，卻持續在肉品包裝上使用 SPF 認證，並以高價販售給民眾。究主管機關對 SPF 之管理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下稱動科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相關卷證審閱，約詢農委會、動科所及動防所相關主管人員，爰臚述農委會及動防所涉有違失部分如下：

一、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法應負監督職責，然竟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怠忽職守，洵有未當：

（一）查農委會為提升國內豬群健康及性能，自 80 年起補助動科所前身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並研訂無特定病原豬場不得檢出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弓蟲及疥癬等 7 項特定病原。又查 92 年間為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並針對無特定病原豬場加強管制，農委會防檢局於 92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5 次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乃決議責成動科所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該局研訂「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下稱 SPF 作業要點），該要點草案並於 92 年 6 月 5 日該小組第 17 次會議通過後，由農委會於 92 年 7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21472657 號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配合辦理在案，於該函文說明三載明：「經核可免注射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之無特定病原豬場，應僅限於提供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者」，且為配合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於該要點將特定疾病項目由原有 7 項，再增列豬瘟及口蹄疫 2 項，亦即共計應該檢驗 9 項特定疾病均陰性始為合格，先予敘明。

（二）次查 SPF 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認證無特定病原（SPF）豬場，特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申請 SPF 豬場認證，應備妥申請書、畜牧場登記證書（並應置有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及相關文件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申請，並由動科所進行審查及認證作業。」，可知動科所係接受農委會委託執行 SPF 豬場認證作業，乃涉及該會委託辦理之公權力事項，殆無疑義。惟查該項要點實施迄今，全國僅有動科所及花蓮縣蓮貞牧場 2 家提出申請 SPF 豬場，並曾經通過認證在案，顯見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

(三)又查 94 年 5 月 23 日防檢局第 23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決議，SPF 特定疾病項目與檢驗方法刪除「弓蟲」乙項，並囑由動科所協助修正 SPF 作業要點，送因應小組委員確認。惟經查該項要點後續並無修正紀錄，然而動科所後續所核發之證書證明特定疾病已不再認證「弓蟲」乙項（按 94 年 11 月 9 日、94 年 12 月 26 日之函文皆敘明依據防檢局 94 年 9 月 20 日防檢一字第 0941473008 號函，計畫編號 94 農科-13.2.1-B9「豬瘟免疫效果評估、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套組研發與無特定病原豬場認證體系建立之研究」計畫辦理，附卷足憑），可見該所並未確實遵照防檢局前揭會議決議，協助修正 SPF 作業要點，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卻恣意但憑『94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檢驗 8 項特定疾病，便據以核發 SPF 證書，核與現行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四)復查動科所於 98 年間發現蓮貞牧場於「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網頁上刊登該所於 93 年度核發之「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該所爰於 98 年 4 月 6 日僅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合作社（並未副知農委會、防檢局或動防所），蓮貞牧場未依 SPF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豬隻疾病監控作業，且未經該所同意擅自刊登證書，同時要求其立即處理，並告知如有無特定病原豬場認證需求，可向該所提出。核動科所對於如此重大訊息居然未迅即通報相

關主管機關處理，更凸顯其執行認證作業之不力，而農委會或防檢局亦未適時加以導正相關缺失。

(五)未查 SPF 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通過動科所認證通過之 SPF 豬場，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分別報請當地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備查。」是以蓮貞牧場申請 SPF 豬場 3 度通過認證（係指動科所 93 年 4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53001973 號函、94 年 11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359 號函、94 年 12 月 26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720 號函），農委會均同時接獲上開函文附卷足憑。且依農委會訂定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範略以：財團法人未依業務計畫執行業務者，農委會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而動科所係農委會於 83 年捐助新台幣 20,000,000 元（占捐助總額之 51.85%）成立之財團法人組織，既接受其委託執行 SPF 豬場認證作業，且事涉公權力業務，理應受該會監督管理，可見農委會就攸關 SPF 豬場認證相關委辦事項皆不容置身事外。然據本院詢及其擬議如何依法妥善處理蓮貞牧場申請 SPF 豬場認證失效事件一節，該會竟辯稱：查目前無特定病原豬場係由動科所依據 SPF 作業要點辦理採樣、檢驗及認證，爰有關蓮貞牧場之認證失效部分，由動科所依據該要點辦理，儼然事不關己、置之度外。

(六)綜上，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

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執行不力部分，依法應負監督職責，詎料竟然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迨本院調查本案發現上情後，始研議於該 SPF 作業要點中增加由該會及防檢局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赴認證機構進行查核之機制，顯見其長期輕忽 SPF 豬場認證相關業務，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怠忽職守，洵有未當。

二、農委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背離認證初衷，放任蓮貞牧場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戕害機關公信力，核有疏失：

(一)卷查動科所核發給花蓮縣蓮貞牧場之 3 張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僅敘明如下：

1.93 年 4 月 7 日核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五、本證核發後，認證豬場未依無特定病原豬場疾病監視控制方法定期檢查合格者，則取消本認證書。」（動科 SPF 豬字第○一號）

2.94 年 11 月 4 日核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五、九種特定疾病中豬瘟、口蹄疫、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疥癬等八種豬病均為陰性。」（動科 SPF 豬字第○一號）

3.94 年 12 月 26 日核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五、八種特定疾病中豬瘟、口蹄疫、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

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疥癬均為陰性。」（動科 SPF 豬字第○二號）

(二)承上，外界人士或一般消費大眾根本無從得知前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何？甚至發生動科所廖○○博士 99 年 12 月自網路搜尋得知蓮貞牧場豬隻未施打疫苗，誤以為可提供作為試驗使用，仍擬向其購買 SPF 仔豬之憾事，該牧場得以賡續持「SPF 豬場」認證已因未依無特定病原豬場疾病監視控制方法（每三個月均需實施一次現場檢查、血清學檢查、屠宰場檢查），亦即不符合「定期檢查合格」要件，而於 95 年 3 月 26 日便已失效之證書，憑以簽發豬隻健康證明書，上市販賣高價豬肉（標榜全國唯一從出生到死亡不曾打過針的豬，其售價約高出普通豬肉一倍），據以免除執行豬隻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工作，危及家畜防疫安全。

(三)查農委會係於 92 年 7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21472657 號函訂定「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嗣後即未曾就該作業要點有所修正，本院詢據該會坦承目前尚有建立透明資訊、明訂證書效期、修正特定疾病項目、強化主管機關查核等亟待修正項目，足見現行 SPF 作業要點之規定有欠嚴謹，該會並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SPF 作業要點」檢討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1.將「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已獲認證資格

之養豬場名單及檢查結果公布於認證機關之網頁。

2.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註明該證書之有效期限。

3.修正要點九、(四)SPF 特定疾病項目與檢驗方法，其中 SPF 疾病項目為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病及疥癬等 6 項；增列無指定病原 (DPF) 疾病項目為豬瘟及口蹄疫，得視市場需求增加認證項目，並於證書上註明。

4.於要點中增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赴認證機構進行查核。

(四)綜上，農委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詳細載明證書效期，予人可乘之機，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口蹄疫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放任蓮貞牧場據以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完全背離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係為供應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使用之認證初衷，形同為該品牌背書，嚴重誤導消費者採購食用，戕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核有疏失。

三、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依法應予裁罰之行政作為，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顯有違失：

(一)查農委會 92 年 7 月 14 日農授防字第 0921472657 號函送「SPF 作業要點」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查照辦理，該函之說明四業已載明：「

如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未供應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而改為拍賣或屠宰上市時，因考量豬隻缺乏抗體保護，為防範豬隻於移動、上市或屠宰過程中發病，仍應於移動、上市、屠宰前二至四週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並依規定繳交免疫證明文件，免疫證明書上亦須加註『無特定病原豬場』，如有未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而上市者，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台幣一萬至五萬元罰鍰。」足見該項規定甚為明確，惟查蓮貞牧場原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未供應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而改為拍賣或屠宰上市者，單就 98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期間，透過花蓮縣肉品市場進行拍賣代宰之宣稱「SPF 豬」數量便高達 2,722 頭，概估其自 92 年 7 月 14 日迄今，該牧場所拍賣之宣稱「SPF 豬」總數約為 1 萬餘頭，均未依該規定於移動、上市、屠宰前二至四週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動防所既為花蓮縣之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實難推諉為不知，甚或不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裁罰，此其一。

(二)卷查農委會防檢局於 92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5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載明：「有關無特定病原豬場申請免進行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應檢附通過動科所認證之文件向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動物防疫所) 提出申請，報請防檢局備查」。且 SPF 作業要點第 15 點亦規定：「通過動科

所認證通過之 SPF 豬場，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分別報請當地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備查。」又動科所就蓮貞牧場關於 SPF 疾病監控結果或申請 SPF 豬場認證通過之 3 次函文（93 年 4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53001973 號函、94 年 11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359 號函、94 年 12 月 26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720 號函），均副知動防所，自不容其否認已知悉該養豬場斯時取得認證合格之相關事實，此其二。

- (三)再者，農委會於 98 年 8 月 5 日農防字第 0981473258 號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養豬場十二至十四週齡以上且未曾注射口蹄疫疫苗肉豬須注射一劑疫苗，並自即日生效。然而動防所對於該 SPF 豬場之豬隻應否注射口蹄疫疫苗，在執行面尚有疑義，於猶豫半年後，乃以 99 年 2 月 4 日花動鑑字第 099000431 號函詢動科所：「該豬場目前是否仍為 貴所認證核可之 SPF 豬場，請 貴所提供相關資料釋疑」，動科所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動科醫字第 09900452 號函復：「經查本所紀錄，自 96 年 1 月起迄今未收到蓮貞牧場關於 SPF 疾病監控或屠宰場檢查之申請」，而防檢局 99 年 3 月 10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2579 號更明確函知動防所：「貴轄蓮貞牧場經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函釋，其不符『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規定，爰已不屬 SPF 認證豬

場，倘該場未再依規定申請認證，請轉知畜主落實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以避免影響動物防疫工作」，至此動防所對於相關法令及如何執行養豬場免疫措施，業已完全釋除疑惑，應無模稜兩可、瞻前顧後之執法空間，此其三。

- (四)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疫工作及考量亞洲地區口蹄疫疫情升溫，99 年迄今農委會防檢局業已分別於 99 年 4 月 27 日、7 月 6 日、9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6 日及 3 月 4 日七度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所轄偶蹄類動物飼養戶落實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等事項，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足見防檢局通知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之再三叮嚀，動防所理應知之甚稔，此其四。
- (五)未查動防所日前依據防檢局 100 年 2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1001472471 號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花動鑑字第 1000000659 號函，檢送「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乙份，請龔○○君文到七日內向該所提出陳述書。嗣經該所 100 年 3 月 7 日接獲當事人龔君「覆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後，動防所迨 100 年 3 月 10 日始以花動鑑字第 1000000783 號函，移請花蓮縣政府依法擬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之罰鍰，經核該所自 99 年 2 月 4 日起陸續函詢各權責單位，經各單位函復意見，業已釐清相關法令及執行防疫措施，至依法

裁罰蓮貞牧場負責人，期間長達 1 年多，難脫「行政怠惰」之咎。

(六)綜上，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既經向動科所查證知悉實情與主管機關農委會防檢局迭次釋疑，再三叮嚀應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後，仍延宕其依法裁罰蓮貞牧場之行政作為期間長達 1 年多，核該所承辦此項業務相關人員均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顯有重大行政違失責任，應予依法懲處，以敬效尤。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法應負監督職責，然竟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怠忽職守，洵有未當；且該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背離認證初衷，放任蓮貞牧場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戕害機關公信力，核有疏失；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依法應予裁罰之行政作為，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

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1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4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

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再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之行為，顯有隱匿，審計部早於 93 年發出審核通知予以更正，該局雖於 94 年 1 月表示將檢討改進，並訓誡承辦人，但竟於次月始至 97 年 3 月止 10 次再循明知應予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隱晦實情，缺失嚴重

(一)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前於 93 年間抽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等 2 件新建工程之執行情形，發現各該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汽車及機車費用，並於施工說明書規定承包商應提供 2,500CC 新吉普車、機車、司機等情事，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審教處伍字第 0930001591 號函發審核通知，請該局查明妥處，該局則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中三字第 0940000774 號函復：當檢討改進，並予以承辦人訓誡。惟中科

管理局自 94 年 2 月起 10 次再犯，其中由李○○擔任該單位負責人者，計 4 次，編列車輛租賃費計 1,211.97 萬元，楊○○局長任內 6 次，計 1,219.51 萬元。審計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查核中科管理局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仍在施工中，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計 25 件，發現仍有 10 件工程於契約中編列車輛租賃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編列租賃費用 2,431 萬餘元，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

(二)該等車輛於契約中以工項名稱「工地臨時建築設施（組立臨時房屋…、及交通工具）車輛使用費（提供汽車 2 輛、機車 2 輛）」、「工地臨時設施（提供汽車 2 輛、機車 2 輛）」、「車輛使用費」等，於工地建築設施項下納入車輛。車輛租賃費占工程發包經費之比例甚微，平均為 0.31%，一般容易忽略。依該局函復，於園區處開發階段時，該局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工程量大，施工界面繁雜，與進駐廠商、台電、台水、中華電信、軍方及民眾等協調會不斷；94 年，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經營之在建工程達 33 件，金額達 50 餘億元，時有由台中至雲林（虎尾園區）、台中至台北（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等公務往返及工地會勘、查驗、協調、處理民眾抗爭等事項，為開發進度遂行，亟需有公務車輛代步，俾爭時效，故將車輛

租賃列入工程契約項目。李○○任內之 4 次有「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台中基地汙水放流管第二、三、四標等工程；楊○○局長任內之 5 次有后里園區整體開發第三期、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后里園區放流管、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整體開發（公共工程）、后里園區（七星園區）基地連絡道等工程。

(三)按該局人員不足，又亟需有車輛代步，為爭時效云云，均可理解，惟應循正途以該局名義採購發包，而非隱藏於大額工程經費中要求工程承包商併予提供人車。

(四)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上限，係依工程結算總價按標準百分比計算。該局將公務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提高工程總價，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浪費公帑。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計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油料應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而非納入工程經費之中，一旦納入，亦生浪費公帑之後果。

(五)綜上，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審計部業於 93 年就相同情事發出審核通知，該局雖已承諾將檢討改進，但承諾如戲言，次月起至 97 年之部分工程仍再度循

明知應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核有嚴重缺失。

二、中科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竟包括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即使中科管理局執行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亦仍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核有欠當。該局固有業務需求，惟應循正途謀解決之道，便宜行事，隱匿實情，規避監督，創造更多長遠問題

(一)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各配置司機乙名，相關契約內容略以：「承包商應租用……新吉普車兩部，並各配置司機乙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每月編列 30,000 元，由該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商面試後，由承包商聘僱。

(二)據該局查填，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次查，司機中至少有 3 名女性（4 人次）。審計部抽查 10 件工程，計租賃汽車 16 輛，其中契約規定應由承包商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提供司機 7 人（9 人次），其中女性計 3 名。

(三)依本院約詢結果，其中一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之工作，係派在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至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為臨時人員，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辦

理，98 年起，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迄今仍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則由工程承包商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雇，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1 年期滿，再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商聘雇，由新廠商仍派駐該局迄今。

(四)查上開女性人員於受聘擔任工地連絡車輛司機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據稱：「我知道徐小姐是司機。」、「開車跑工地的的工作，大部分由我自己擔任。」、「我工作…無法及時完成，就請徐小姐協助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及「……秘書室缺人手，就把楊小姐調到秘書室工作。」

(五)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7 條：「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該局為因應各該業務需要，均應覈實依上開規定辦理，逕以司機名義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經辦業務之人力，顯係隱匿實情、規避監督、便宜行事，雖一時解決燃眉問題，但犧牲他人信任

為代價，長遠創造更多之問題。

(六)且查工程車輛司機協助辦理營建發包業務，其具體工作內容，依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約詢部分司機結果略以：「在秘書室協助採購、招標，也包括拆標單。」、「……招標文件在開標前就看得……。」、「會看到來買標單的人，但不認得來買的人是誰。」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該等人員係由賣方工程承包商聘雇，竟於該局協助買方向賣方招標之相關業務，甚為不當。

(七)綜上，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車輛依契約連同司機一併提供，該等人員工作之內容鮮少擔任車輛駕駛，反係於該局機敏單位協助辦理招標業務，角色衝突，利害相違，缺失嚴重。

三、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民間承包廠商領取，再由中科管理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員工掌有鉅額工程款是否支付之權限，民間承包商自承心態為「廠商不可能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亦無法提出曾進行覈實控管證據，中科管理局復未要求員工保留領用過路費或使用油料之紀錄，重重缺失終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核有嚴重違失

(一) 中科管理局 96、97 年施工中工程標案契約，部分編列「車輛使用費」、「工區車輛租用費」、「工地聯絡車輛」等項目，內含租車費、司機、油料費、過路費等。該等費用均隱含於工程經費中。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該等費用均隱含於工程經費中。」相關工程契約內容略以：「各車輛使用時所需之油料、保險（全險）及平時之維護、保養、過路費、停車費及各項稅捐等均由承包商負責。」。

(二) 由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逕洽承包商領取，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5001452 號函：「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租賃費及油料費，由承包商提供車輛及油料。據該局保管租賃車輛之人員查填車輛保管使用及油料與過路費領用情形，油料及過路費係由使用人加油墊付後，再持發票向承包商請款或由承包商加油；過路費向承包商領取等方式辦理，並無領用紀錄可查。該局再按契約所列每月之租賃及油料費單價，按月辦理估驗付款。」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亦函復：「……經查此類車輛油資或由該局使用人暫墊，再以發票向承包商請款，或由承包商自行加油供使用，高速公路回數票則由使用人逕向承包商領取使用……。」

(三) 該局則於工程契約中編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其支付之每月油料費用

，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5001713 號函復及中科管理局約詢書面資料，係契約約定固定金額，並非按實際使用之油料及過路費計算。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約定，中科管理局係以車輛單位「台」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未要求承包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

(四) 詢據承包商之意見，其回答略以：「由廠商去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是不可能的。」、「我無法掌控或過問中科長官是到哪裡。公務車交給中科，我們無資料去核對長官到底去哪裡。這部分只能靠中科自行內部控管員工。」本院函請該局或承包商提供工區租用車輛之加油、過路費憑證，惟均未提出，該局說明之理由，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為：「經請承包商提供，承包商表示因時間久遠無法查據，或憑證未妥善保存，或為現金消耗單據等。」云云。按工程承包商之憑證保存責任期限尚未結束，作成此語可能因缺乏可供判斷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所申領之過路費是否供該承包商所提供車輛公務使用之資料，亦可能因憚於審駁該局車輛使用人之油料單據之後果。

相關憑證皆未留存，致無法提出支出單據證明該局員工所支領數額為恰當，益徵承包商確無控管油料、過路費領用之權責。

(五)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第 26 點規定：「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

(六)惟查，依中科管理局約詢書面資料，因按契約係以車輛單位「台」計價，故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且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5001713 號函復：「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7 年 8 月派員調查時，中科管理局未有油料、過路費相關領用紀錄可稽。」顯未依上開規定覈實核銷油料。

(七)綜上，前揭中科管理局契約之設計，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其油料及過路費由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逕洽承包商領取，復改變支出之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已易生弊端，且該局又背離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未建立控管機制，致油料、過路費之領用全無紀錄、憑證可稽，喪失審計軌跡，相關領用情形是否異常、浮濫，均難以追查，一錯再錯，核有違失

四、中科管理局管理缺失頻仍，列入工程

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復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以及至今仍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等。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

(一)本案調查發現部分工程預算書漏列單價分析表、相同支出項目在不同設計單位發生差異，如汽車租金有每台每月 32,000 元及 28,000 元之別，機車則有 2,200 元及 1,667 元之別。且即使同一設計單位之相同支出項目（如車輛使用費），在不同期間，經考量車輛數仍差異甚大。該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汗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漏列單價分析表，本院發現後，該局要求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中興顧問提供該工程單價之說明。查該工程分為施工及試運轉操作維護二個階段，前（施工）階段之車輛使用費，每月編列 54,888 元（2 輛汽車、2 位司機、2 輛機車），後（試運轉）階段則每月約 8,000 元（1 輛汽車、1 位司機、2 輛機車），6 個月合計編列 48,250 元，經考量車輛數仍落差甚大。其餘 8 件含汽車之工程，設計單位皆為中華顧問，該 8 件工程除「后里園區汗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外，單價均一致，每月總計 66,000 元，其中之車輛使用費為每台每月 8,000 元，車輛使用費與中興顧問

於試營運階段估列者相近，但與施工階段不同，惟該局未說明是否探討金額之不同或金額不同之原因。此外，「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每月租金、司機、油費、過路費等雜支合計為 75,000 元，較 66,000 元高，據稱係因介面複雜、需溝通協調與聯繫之事項頻繁，且設備檢驗項目較多，惟亦缺乏單價分析表。

(二)該局出面租賃之車輛，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其中 2 輛係逕交由使用單位（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經查並無派車申請單，欠缺控管機制。

(三)查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係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共支付車輛租賃費 3,626,372 元，全數轉列工程管理費，惟其額度僅 1,689,388 元，超支 1,936,984 元。中科管理局主張，該超支部分因「工程車輛係供中科園區開發計畫項下各開發工程使用」，故將由「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滯洪池設施工程」、「公 2 公園工程」、「道路植栽工程」及「台中園區汙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等 4 工程分攤。惟依契約明文規定，工地連絡車輛應「專供本案使用」，該局之主張與契約條款有違。

(四)車輛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等事項。」
「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經

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租賃車輛，依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該等車輛係供該局業務單位派員前往工地，或執行與工程相關之公務時使用。另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係由該局營建組全體同仁於公務需要時使用，其他組室如建管組、秘書室偶有公務需要，亦支援使用。」爰此類車輛屬車輛管理手冊所稱之車輛。依同手冊第 18 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第 19 點規定：「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五)惟依國科會查復，前揭車輛於 97 年 7 月前供營建組及該局人員彈性運用，並無使用管理之相關紀錄。另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抽查 10 件工程所租用之汽車（16 輛）與機車（6 輛），主辦工程單位於承包商交車後填具交車確認單，即由主辦工程人員保管及相關人員使用；使用時，亦未填具派車單及行車紀錄等，欠缺可供查核資料。復依 99 年 11 月 10 日中科管理局查復：「經查由工程契約提供工程用公務車並無行車紀錄。」核與上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不符，肇致該等車輛因無派車單、行車紀錄，難以認定是否有濫用之情。

(六)綜上，該局出面租賃車輛逕交由使用單位保管，且無派車申請單。至

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訂定之契約漏編單價分析表；管理費實支金額超支得使用之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與契約條款相違；復漏未正式驗收、未建置派車作業；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管理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

五、中科管理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以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核有疏失

(一)該局藉工程採購契約要求廠商提供司機協助處理該局事務，本院函詢司機之工作內容時，該局答復避重就輕，無視問題係針對司機工作之內容，轉而就司機之工作時間答復，宣稱：「為開發進度遂行並妥善運用人力，故『利用車輛未出勤時』指派司機協助處理工程採購契約相關事項。」強調司機是在車輛未出勤時才被指派協助工程採購（契約）相關事項，答非所問，毫不攸關。本院另函詢女性司機於工程中擔任駕駛之妥適性，該局之回復則為：「該公司多名女性人員各派北、中、南工地，並無不適任工作之事。」不但迴避女性人員工作性質（是否真為駕駛）之攸關問題，且還提出「契約並無規定工程駕駛需為男性」等與問題無關之資訊，且又不承擔判斷之責任，明言其根據為「據承包商說明」。本院約詢發

現，特定女性司機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並非只在「利用車輛未出勤時」，且該等人員雖由承包商提供，惟既經各該工程承辦人員面試，該局不能諉為不知，上開答復及「據承包商說明」之說詞，顯示該局管理風格避重就輕，含混隱匿，應即改善。

(二)另本院 99 年 3 月 30 日院台業貳字第 0990702110 號函審計部請中科管理局或承包商提供工區租用車輛之加油、過路費憑證，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之函復，該局表示經請承包商提供，承包商表示無法提出，至於無法提出之原因有：時間久遠無法查據、憑證未妥善保存，或為「現金消耗單據」等。按民間工程承包商所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承包商請領。工程承包商理應事先購妥高速公路回數票供中科管理局員工領用，則其於購入回數票時，應取得憑證，並負保管之責，至於油料之憑證，則應於中科管理局之車輛使用人憑渠預付油款而取得之購油發票領取現金時，取得發票並予保存。商業會計法所要求之憑證保存期限未過，只要憑證依法未予銷毀並無時間久遠之問題。此外，企業之支出，不論付款之方式是否為立刻支付現金，均應取得發票、收據或自己編製支出證明單，作為交易已發生之原始憑證，付款之方式更非未提出單據之理由，「現金消耗單據」一語不知所云，所指為何，尚待說明。

(三)又，依該局所提供之汽車保管人與使用人資料，劉君保管林 1 君所使用之車輛，劉君使用之車輛卻由廖君保管；廖君使用之車輛卻由林 2 君保管，而廖君還保管呂君使用之車輛；林 2 君使用自己保管之另外 2 輛車；鐘君則使用分別由蔡君及陳 1 君保管之 2 輛車；陳 1 君另保管兩輛車，一輛由陳 2 君使用，另一輛則自己使用。上述資訊顯示車輛之使用與管理分離，有違常情，亦生混亂，資訊之真實性令人高度存疑。

(四)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惟本案調查期間，函請國科會查明事項，查復內容有多處未盡詳實。中科管理局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中秘字第 0980009738 函國科會，表示：「本局已將車輛租賃費直接費用及所衍生之間接費用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本局車輛租賃費改列應配合調整項目、金額列如附件」，而前揭轉列金額為 9,676,027 元，國科會影附該函，以 98 年 6 月 19 日臺會協字第 0980033188 號函復審計部，該部憑以函復本院略以：「車輛租賃費及所衍生之間接費用，計 967 萬餘元，已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惟本院約詢時請該局就該等費用再說明後續處理情形，該局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中秘字

第 0990025132 號函復之補充資料，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轉列）之數再變動為 12,077,247 元，核與國科會前函復審計部之金額（9,676,027 元）不符，增加 2,401,220 元，可見 98 年 5 月 13 日之 9,676,027 元顯非全額，致「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之語失真，該會顯未就函復內容詳予查證。

(五)查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本院：「『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係分由該局『營建組』及『環安組』人員保管，……供『營建組』及『該局人員』彈性運用……」。惟依審計部函復：「該局租賃交由該局『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使用之 2 輛公務車……」、「『97 年 10 月 21 日公文係指中科編列經費租用之公務車輛』，該局因未僱用足額駕駛，其中 2 部直接交由負責工地稽核業務之『建管組』及『環安組』使用。」復依中科管理局 9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本局環安組並無保管工程契約提供之車輛。」、「環安組同仁用車係使用經國科會核准租用之公務車。」爰經本院查明，由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係由營建組使用，建管組、秘書室若有公務需要，亦支援使用，環安組與建管組則係各保管該局自行租賃之公務車乙輛，國科會相關查復內容尚非事實。

(六)次查國科會該次函復中稱，關於由該局出面租賃之公務車「目前計有 9 輛……其中『4』輛為局長、副

局長、主任秘書之座車，其餘車輛供全局人員於需用車輛時進入車輛調派系統登記，由秘書室統一調派。」惟依審計部查復：「該局租賃公務車『3』輛供該局局長、2 位副局長使用。」爰座車尚非 4 輛，且座車以外之車輛中有 2 輛逕交由使用單位（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並未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且無派車申請單，已如前述，爰國科會稱（座車以外之）其餘車輛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亦與實情有間。

(七)綜上，中科管理局所提供部分資料有違常理，且有避重就輕情事。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洵有未洽。

綜上所述，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未建置派車作業，管理缺失頻仍。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亦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

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以上各節，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1107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8 年至 96 年 12 月間，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臺北縣政府函報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該會儘速

將後續處理結果具復，一俟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95 號函。
- 二、影送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對於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攤繳，未臻周延致生爭端：

- 1.本會對於 88 年間購置規劃及初次簽訂 6 年（89 至 94 年）租契約案時，其中就互不相干之獨立戶合併租住同一間住所戶，又未針對合併戶各戶應平均攤繳之每月租金款數明載於契約書中，未臻周延致生後續諸多爭議情事，確有疏忽之實。
- 2.此等情事於 95 年間辦理續約二年（95 年—96 年）公證作業時，已無不相干之獨立合併戶同住一間情形，業已改善。
- 3.又本住所業務自 95 年 7 月起由現任承辦員接管後，即依序並按規定逐一清理前相關事項。如：對歷年來之違約戶分別於本（98）年 5、6、7 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會同本會委請之「時代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期辦理強制執行返還房屋完竣，並追回部份前所欠之租金及滯納金計約 155 萬元。
- 4.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案，業已進行追究中，俟提送本會考績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再另案函復監察院。

二、本會對於臺北縣政府辦理租金收繳之失當、未盡周延及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等多項缺失亦有督導不周之咎：

1.本會對於臺北縣政府上開內部控制情形，確有督導不周疏失之責，本項缺失事項係於 90 年間發生，業因已事隔多年，當年所肇致之疏失，已無從考證，惟自本會現任業務承辦員於 95 年 7 月份起接辦本項業務後，即按相關規定逐一清理前已發生之疏失事項，且自 97 年本會接管後，即積極辦理租金催繳、收繳及列帳管理作業，故已無類此缺失情事發生，目前本會已積極修訂「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分配出租管理要點」，相關單位（含經建處、會計室、法規會等）正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及修正條文的討論。未來將朝開立繳租專戶，建置租金收繳作業系統方向改善，以建立健全之內控機制。

2.針對有關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一節，有關本會部分，刻正簽處責任釐清作業中，俟考績委員會決議後，另案函復。另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臺北縣原民局）98 年 11 月 9 日北原社字第 0980951078 號函：「本局近期將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並將議處結果依限函覆」在案。

三、對租金滯繳情形嚴重者，未依約收取滯納金、終止租賃關係及強制遷離：

自 95 年 7 月起本會業管單位新任承辦員接辦本住所業務後，即依序並按相關規定逐一清理前已發生之多項疏失事項，自 97 年本會接管後，即積極辦理租金催繳、收繳及列帳管理作業，已無類此缺失情事發生，本會亦分別以 98 年

3 月 6 日、4 月 2 日及 5 月 14 日原民經字第 09800096091、0980016130 及 0980023117 號函請臺北縣原民局查明回復在案，本項重大缺失，雙方均顯有違失事實，本會相關疏失人員刻已提送本會考績委員會討論，俟決議後將另案函復。

四、本會未能對前承租戶追償所代繳之相關費用，復對部分住戶長期私接用電之情事，未能及時遏止，致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怠失：

本會未依契約規定向該等承租戶求償，確有未當。但本會自 97 年度起自行接管後，為考量本住所的安全，即積極簽奉完成行政程序，於 97 年 4 月 15 日起委請「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全天駐衛保全迄今在案，本會現場管理人陳耀輝亦要求保全人員，針對電表被拆除之住戶林○○（19 號 1 樓）、陳○○（19 號 2 樓）、林○○（36 號 2 樓）、黃○○（46 號 2 樓）等，加強全區巡邏及監視，一遇有私接用電，立即制止，重大涉及公共安全者報警處理，以保障本社區住戶之生命及財產。本會及臺北縣原民局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部分，刻正簽處辦理責任釐清作業中，俟考績委員會決議後，另案函復。

五、臺北縣政府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原民會又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社區安全堪慮：

因本社區的環境髒亂係肇因於多數的原住民承租住戶本身的生活習性不良及對於法治觀念之不足，且本住所又係屬開放性空間之集合式住宅社區，即便是現場管理人員隨時巡檢亦難以全面維護管理。故本會依行政程序於 97 年 8 月起完成委外管理，由 3 位清潔人員負責清

理全區的衛生環境；又於同年 10 月起派請管理員陳耀輝進駐管理站，陳君於駐守日除親自檢查環境衛生、整頓停車秩序、加強監督亂丟垃圾、清除社區公共區域任意堆放雜物、協調管區增設警員巡邏箱外，環境髒亂情形業已明顯改善。

至本社區公安的管理部分，本會自 97 年起即委請「華邦保全公司」派保全人員 24 小時全天候輪班駐守，亦已獲改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103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8 年至 96 年 12 月間，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臺北縣政府函報後續處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該會儘速將後續處理結果具復，一俟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0980110783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9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08578 號函及

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90008578 號

主旨：檢陳本會及臺北縣政府原民局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與維護管理核有安置規劃欠當、租金收繳作業內部控制闕如未盡職責等諸多缺失之懲處人員名單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10 月 19 日暨 9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66791 暨 0980098700 號函。
- 二、本會懲處名單係經本(99)年第 2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業於 99 年 1 月 18 日召開完竣，核定洪○全局長等七員懲處令，詳如令影本（附件一）。
- 三、臺北縣政府原民局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係經該局 98 年下半年第二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在案，詳如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5 日北府原社字第 0990109275 號函影本（附件二）。另有關該局針對辦理住戶租金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盡職責等諸多缺失尚未釐清說明，容俟其查明復知本會後另案函復。

主任委員 孫大川

附件一（摘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1 月 27 日原民

人字第 0990007207 號令

前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洪○全申誠一次
前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林○福申誠一次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蔡○治申誠一次
前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科員黃○英申誠二次
附件二（摘要）

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5 日北府原社字第 0990109275 號函

前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夷將·拔路兒小過二支
前原住民族行政局代理局長王美蘋小過二支
前社經課課長李○務申誠一次
前社經課代課長余○旺申誠一次
前社經課課長楊○斌申誠一次
前社經課課長藍○徵申誠一次
前社經課課員陳○雄申誠一次
前約僱管理員陳○濱小過二支
前約僱管理員陳○義申誠一次
前約僱管理員豐○福申誠一次
前約僱管理員葉○吟小過二支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354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多項缺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就本案目前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3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6 月 14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303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90030396 號

主旨：本會針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業務檢討改善情形，就「針對未來將朝開立繳租專戶，建置租金收繳作業系統方向改善，仍應續復辦理情形」乙節，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6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32535 號函。
- 二、本會就旨揭租金收繳作業方式，已洽妥「臺灣銀行汐止分行」申請代收，並經其同意自本(99)年 5 月份起由各承租人攜繳款單至該行或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費，臺銀汐止分行另於次月份 10 日前製作繳費清冊(含姓名、住所、入帳日期及金額等)交本會憑辦及將總款額逕匯入本會 301 專戶公庫內，本會需繳新台幣 30 元匯費。
- 三、檢附本會 99 年 4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20124 號函(含臺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申請書)、繳款三聯單及

臺銀汐止分行開具之繳費清冊影本參閱。(略)

主任委員 孫大川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542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缺失糾正案之賡續檢討改善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三，囑仍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續處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該會儘速將尚未函復部分具復，一俟該會函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9 月 20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4467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90044677 號

主旨：有關本會汐止市「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及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

租金收繳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糾正案，其賡續檢討改善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8 月 13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46045 號函辦理。
- 二、本會就旨揭糾正案離職人員（賴俊宏、文高一、陳則宇）懲處之情形，詳如附件並簡述如下：
 - (一)賴俊宏：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已依權責於本（99）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免予議處。
 - (二)文高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已依權責於 99 年 2 月 2 日以原民園人字第 0990000367 號發布懲處令（申誡二次）。
 - (三)陳則宇：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依權責於 99 年 5 月 4 日以觀茂人字第 0991100051 號發布懲處令（申誡一次）。
- 三、另，本會於本（99）年 8 月 30 日以原民經字第 09900461292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回復旨揭糾正案住戶租金收繳延遲問題及離職人員懲處結果，惟該局就其缺失尚未釐清說明，容俟其查明復知本會後另案函復。

主任委員 孫大川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084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缺失糾正案之賡續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三，囑仍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該會就尚未函復部分儘速處理，一俟該會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11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62442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6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	有關臺北縣政府就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迄未獲復，仍請再督飭儘速辦理見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處理情形	一、本案前經新北市政府（原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北府原社字第 0991115303 號函送該府代管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位於新北市汐止區「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期間租金收繳清查結果。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逐筆清查該府所屬主計處及原民局所有承租戶原始繳款書

	<p>收據資料檔計 1 萬 600 餘筆，並核對勾稽臺灣銀行光碟櫃歷史明細查詢系統作業，其清查結果說明如下：</p> <p>(一)承租戶滯繳租金月數計 2,503 個月，滯納租金計新臺幣 861 萬 5,753 元，滯納金計新臺幣 509 萬 5,714 元。</p> <p>(二)短繳租金者（計 4 戶），金額計新臺幣 1 萬 2,734 元。</p> <p>(三)短繳滯納金者（計 19 戶），金額計新臺幣 2 萬 7,722 元。</p> <p>(四)重複繳納租金者（計 19 戶），金額計新臺幣 9 萬 6,187 元。</p> <p>(五)應收未收滯納金者（計 24 戶），金額計新臺幣 30 萬 4,880 元。</p> <p>三、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清查結果，查對程序略述如下：</p> <p>(一)針對新北市政府提供之現有資料及其清查結果，再行查對。</p> <p>(二)調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9 年至 96 年期間，該住所承租戶所繳租金及滯納金等費用，是否與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納入國庫之金額一致（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 89 年至 96 年期間各承租戶租金收繳情形待釐清事項一覽表如附件）。</p> <p>(三)計算每年實收、應收、溢收及短收之租金及滯納金等費用，俾利後續辦理積欠費用追繳及退還相關事宜。</p> <p>四、茲因前揭清查租金收繳相關資料量大且繁雜費時，且其查對結果之正確性，涉及承租戶重大權益及日後積欠費用追繳及退還相關事宜，爰容俟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釐清完成後，儘速回復。</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123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缺失糾正案之廣續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三，囑仍轉飭所屬查明

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08459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6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	有關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就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迄未獲復，仍請再督飭儘速辦理見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p>一、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北府原社字第 0991115303 號函送該府代管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位於新北市汐止區「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期間租金收繳清查結果，經該府逐筆清查所屬主計處及原民局所有承租戶原始繳款書收據資料檔計 1 萬 600 餘筆，並核對勾稽臺灣銀行光碟櫃歷史明細查詢系統作業，其清查結果說明如次：</p> <p>（一）承租戶滯繳租金月數計 2,503 個月，滯納租金計新臺幣（下同）861 萬 5,753 元，滯納金計 509 萬 5,714 元。</p> <p>（二）短繳租金者（計 4 戶），金額計 1 萬 2,734 元。</p> <p>（三）短繳滯納金者（計 19 戶），金額計 2 萬 7,722 元。</p> <p>（四）重複繳納租金者（計 19 戶），金額計 9 萬 6,187 元。</p> <p>（五）應收未收滯納金者（計 24 戶），金額計 30 萬 4,880 元。</p> <p>二、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後續租金及滯納金追繳事宜如次：</p> <p>（一）該會自 97 年起自行維護管理該安置住所，針對違約及欠繳戶循司法途徑處理，於 97 年 9 月 16 日及 97 年 10 月 28 日委託時代法律律師事務所辦理 24 戶已搬遷戶及 38 戶違約戶之強制執行案，強制執行查封欠繳住戶之租屋及追繳租金（含滯納金），目前除 1 戶仍在訴訟程序外，其餘住戶有所得及財產者，每月定期由積欠費用住戶之任職單位扣除三分之一薪資繳至該會納庫；至於無所得及財產者，取得債權憑證，俟未來查有所得及財產時，逕予扣款。</p> <p>（二）為避免相同情事發生，該會針對現住戶租金及滯納金收繳情形嚴加控管，如有遲繳租金 2 個月者，即函請住戶依規定繳納（含滯納金）；遲繳租金逾 3 個月以上者，即辦理催告，如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繳清者，則依規定強制驅離並辦理強制執行，以維公平正義。截至目前住戶均無遲繳租金逾 3 個月以上情形。</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機制不足，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095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

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機制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院台國字第 0992100410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0424 號函及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0424 號

主旨：函陳有關監察院對「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糾正案查復說明報告，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院臺防字第 0990074864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本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案查復說明報告

糾正一：

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依「志願役軍人俸額表」修訂「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以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又因執行困難未能追繳，核有違失。

查復說明：

- 一、本案於 98 年 4 月經審計部指正後，本部基於照顧基層、依法行政、政策延續

性及減少影響軍心士氣等因素，做審慎考量後，於 98 年 10 月修正「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要求參加團膳的志願士兵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主副食費，並於 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編成專案小組，分赴各地區實施巡迴宣導，已獲得志願士兵的了解與支持，現均已按規定辦理。

- 二、本部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70004709 號令發「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後次室人事官潘毓雯少校於收辦後，僅針對薪餉權責部分會請後次室主計業管配合辦理，惟未知會「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業管承參，致未能同步辦理修正，有未盡業務協調之責任，經檢討已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 三、另經監察院約詢指正後，另就行政督導疏失責任，檢討後次室前業管處長李翌庭上校對所屬幕僚案件處理疏失，應負未盡督導之責任部分，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予「言詞申誡」處分。

糾正二：

國防部所屬單位未確實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各持本位，相互間橫向聯繫機制闕如，致未能相互協力妥善規劃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扣繳副食費相關因應方案，肇致國庫損失，核有不當，該部允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查復說明：

- 一、本部已於 99 年 7 月 14 日邀集各相關聯參單位，召開「志願士兵副食費」作業精進研討會，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國勤後管字第 0990001715 號令示：各聯參及業管參謀間行政協調之機制，請妥慎檢討作業流程，以避免類案再生。

二、軍事業務本為繁雜且橫向面廣，本部為期業務順利推展，均訂有業務權責及處理之分層負責規定，必要時另就其它聯參主要負責事項予以會辦，至所負內部審核職權，依法執行該項業務時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基於專業分工及分層負責原則，致對法規是否產生疏漏未於發生初始即察覺，經檢討，本部後續將加強審查廣度，執行代扣作業時如發現法規競合，將予通報相關單位處理，防止類案再生。

三、未來將本積極面對與解決問題之精神，並加強各聯參及業管參謀間行政協調之機制，以避免類案事件再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肇致學校午餐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該部亦未能建立應有共識與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44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肇致學校午餐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該部亦未能建立應有共識與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

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10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核其監督不周把關鬆散」一節：

一、訂定相關規定並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執行

(一)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 5 月 2 日會銜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餐飲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條件、學校建立自主管理機制、食品留驗制度、餐具清潔方式、食品製備注意事項、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廠商之遴選、訂定契約、保險及食品中毒處理等事項。

(二)93 年 4 月 9 日頒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96 年 6 月 22 日及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規範各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

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學校午餐收費機制及費額、經營效能之檢討及供應品質之管控。

- (三)多次透過正式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體健科長會議、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研習會等方式，要求地方政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 (四)99 年 6 月 10 日邀集有學校午餐食品中毒及違失案例之 15 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改善措施。

二、近期執行重點事項

- (一)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確保食品衛生安全：99 年度本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 25 縣市 1,331 所國民中小學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新整建午餐廚房、更新廚房環境設備及改善飲用水安全，並提供諮詢委員名單，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二)辦理學校午餐訪視督導：99 年度完成 25 縣市 51 所國中、50 所國小，合計 101 校學校午餐訪視輔導工作，100 年度將持續進行，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建立學校餐飲自主查核機制（含外訂盒餐或團膳廠商）。
- (三)提升學校廚房從業人員知能：99 年度補助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研習及電視節目，使社會大眾瞭解校園廚房之學生午餐製備相關資訊及學生用餐實況，促進校園廚工重視食品衛生環境、菜色創意、標準作業流程等，從節目及小朋友之迴響中得到鼓勵，並從觀摩中切磋琢

磨。100 年度將持續辦理。

- (四)加強宣導午餐食品衛生安全有價之觀念：為維護學生健康及用餐權益，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 號函請地方政府，應加強宣導「食品衛生安全有價」之觀念，並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學生家長代表等，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
- (五)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知能：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以臺體(二)字第 0990182168 號函，請未辦理學校營養師或午餐執行秘書及廚房從業人員相關研習之地方政府儘速規劃，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部，至 100 年 3 月，22 縣市均已規劃辦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學校午餐輔導工作。
- (六)持續增置學校營養師：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24 日核定之「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全國中小學應編 441 名，目前實編 332 名，尚不足 109 名，至 100 年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將協助各縣市政府再進用 109 名營養師，補足全國應編人數。
- (七)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
- 1.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午餐相關會報或食品中毒會報時，邀請本部參與；本部規劃辦理學校午餐訪視及相關工作時，亦邀請該署參加，共同討論。
 - 2.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協請當地衛生機關提供經衛生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之廠商名單予教育

局（處），如有不合格廠商，立即通知學校；並加強抽驗學校外訂盒餐，或團膳廠商及公辦民營廠商之食材（含來源）或成品，以及食品作業場所稽查；輔導學校外訂盒餐或團膳廠商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八)嚴禁學校向供應廠商不當取利：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 號函請地方政府確實查核所屬學校，如有收取回扣、接受廠商招待等不當作為之具體事證，應即查處，依法辦理。

貳、有關「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洵有欠當」一節：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中毒事件之定義，統一通報標準：未來本部將督導地方政府，統一採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中毒事件之定義辦理通報事宜，嗣後如該署修訂食品中毒事件定義，本部將據以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修訂通報標準，以確實掌握學校食品中毒情形。
- 二、建立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機制：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以臺體(二)字第 0990182168 號函請未訂定學校午餐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含送醫機制）之地方政府儘速訂定，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部，並已提供臺北市及臺南市範例供參。經查 22 縣市皆已訂定處理機制。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038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且放任工程層層轉包，由未經職業訓練之外籍勞工負責施工，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19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2 月 24 日交重(一)字第 1000001552 號函及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重(一)字第 100000155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本部國工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且放任工程層層轉包」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本部國工局檢討、改善報告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監察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190 號、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1645 號及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交重字第 1000018823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2A 標北山交流道工程」糾正案

一、案由：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

(一)本案國道 6 號 C602A 標北山交流道工程新增之出、入口匝道設置，係由國 6 已完工通車橋梁（種瓜坑高架橋）拓寬橋面，新拓寬匝道之橋梁線形曲率大、橋面寬度為變斷面，且需緊臨既有已通車之橋梁施工，施工工法之選擇受到相當限制。

(二)經設計顧問公司評估採國內傳統普遍之重型塔柱就地支撐工法，應屬較為可行之施工方式；類似本案橋高及跨徑規模之橋梁，如國 6 工程第 C606B 標中已有多座橋梁採用並完工通車。另該橋雖位於過河段，惟係先以鋼梁跨越河道固定於河岸兩側堅固混凝土支撐座上，再以重型塔柱架設於鋼梁上，避免重型塔柱直接支撐於河道，施工工法應

無不當。有關現場承商施作採重型支撐架之風險管理部分，本部國工局日後將加強監造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二、案由：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罹難外勞身分，罔顧法令，核有違失。

(一)前言

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2A 標工程於 99 年 9 月 30 日發生支撐架倒塌，導致 7 死 2 傷之重大工安事故，其中 7 名罹難者包括 1 名台籍勞工與 6 名非法外勞（均為印尼籍），依據本標契約與現行法規規定，本標工程不得僱用外籍人員，謹就承攬廠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違法使用外勞，涉及違反契約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與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情事逐一檢討陳述。

(二)本工程契約與現行法規規定暨違規查處情形

1.本工程契約與現行法規規定

(1)承包商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優先僱用南投縣勞工。

(2)承包商應優先僱用中華民國國民。

(3)承包商應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批准，方得僱用外籍人員。

(4)本標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5 億 6,270 萬元，工程規模未符現行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作業規範所列資格條件（契約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得僱用外籍人員。

- (5) 分包並不免除承包商在契約中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 (6) 檢附本工程上揭契約規定暨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各 1 份（詳附件 1）。

2. 違規查處情形

- (1) 意外現場外勞受僱情形（詳附件 2）

經查本案罹難之 6 名外勞係承包商之協力廠商新鴻全營造公司，其下游協力商極進工程有限公司之勞務承攬商黃鈺展先生所媒介僱用，進行該日混凝土澆注作業；而另 1 名台籍勞工莊永和先生亦受僱於極進工程行，該員為模板領班，當日執行混凝土澆注作業時之模板巡檢作業。

- (2) 本部國工局可否與國登公司終止契約？

依本部國工局與國登公司所簽定之契約，係於 R.6 明白列舉終止契約之事由（詳附件 3），如契約轉包、拖延開工、無故停工達 14 日以上等，至於違反法律或發生職業災害之情形，則非終止契約之事由。復因 C602A 標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進度已達 88.25%，所剩工作項目不多，且該標工期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止，將衍生逾期違約金之罰責，倘於此時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與增加社會成本。是以，本部國

工局實難以本次工安事件，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

(三) 違反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查處情形

1. 就業服務法規定（詳附件 4）

- (1)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2) 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3) 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4) 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2. 主管機關查處情形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 99 年 10 月 5 日勞職管字第 0990500691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非法僱用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情事，儘速派員查明依法核處（詳附件 5）。
- (2) 本案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業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及行政程序法 36 條、38 條、102 條規定，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承包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情形提出說明（詳

附件 6，南投縣政府 99 年 10 月 6 日府社勞行字第 09902082991 號函），並由該處進行調查，且已調查竣事進行裁處。

- (3) 上揭南投縣政府第 1 階段調查結果認定本案罹難之非法外籍勞工，係由極進工程有限公司委託之混凝土作業個人承攬商黃○○所僱用，黃○○先生為實際之僱主，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已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第 63 條第 1 項罰則規定裁處黃○○新台幣 75 萬元之法定最高罰鍰。
- (4) 另南投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進行第 2 階段調查，為釐清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負之責任，於 99 年 11 月 3 日分別函請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極進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案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詳附件 7，南投縣政府 99 年 11 月 3 日府社勞行字第 09902301431、09902301432 及 09902301433 號函），並請國工局提供本工程之契約條款協助調查，依契約規定承包商之分包行為並不免除承包商在契約中或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全案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業已調查完竣並對此三家公司依法進行裁處新台幣 75 萬元之法定最高罰鍰（詳附件 8）。

(四) 承包商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情事檢討

1. 監造單位對外勞查察暨承包商回應情形

- (1) 監造單位於每日巡查及施工檢查時，偶爾發現疑似外勞時，均口頭要求承包商予以支離。
- (2) 本部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於施工中亦持續要求承包商不得違法使用外勞，並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會議中，要求承包商善盡工地管理之責，切勿觸法。
- (3) 監造單位於 98 年 6 月查獲工地使用外勞予以驅離後，並於安衛會議中指示承包商不得使用外勞，承包商於 98 年 7 月回應辦理情形並無使用外勞。
- (4) 監造單位於 98 年 12 月再度查獲驅離，並於安衛會議討論中再次重申不得使用外勞，承包商於 99 年 1 月於安衛會議中回應辦理情形並無使用外勞。
- (5) 承包商於 99 年 1 月 29 日發函監造單位表示並無使用外勞，另於歷次提報之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中亦顯示無使用外勞情事。
- (6) 承包商需每日施工前提出工作申請，並於每日早上實施勤前教育訓練，承包商亦未提報使用外勞。

綜上所述，依現有資料顯示承包商自主品管檢查報告均未填報使用外勞，惟本次工安事故現場仍見外勞罹難，顯有未當。

2. 承包商有無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或業務登載不實罪等罪名
有關承包商未據實告知本部國工局該標進用外勞乙事，究有否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抑或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之人假冒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為要件，如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縱令內容不實，除合於業務登載不實之要件，得論以刑法第 215 條之罪名外，尚難論以偽造私文書罪。本標承包商若僅係以函文告知本部國工局其並未進用非法外勞，因該函文應僅係承包商表達其意思之書面文件，尚難遽以認定為「私文書」。但若承包商於相關文書確有不實登載之事實，因係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縱令內容不實，尚難論以偽造私文書罪；除非承包商不實登載之行為，足以造成本部國工局之損害，方有構成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詳附件 9）。據上所載，因承包商於自主品管檢查報告等資料，對於有無使用外勞乙事，均未加以登載說明，承包商因於相關文書未為不實登載之行為，是尚難以認定承包商構成業務登載不實之罪嫌。
綜上所述，承包商所為之函文說明，既與前開二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目前實難認定其構成前開二罪之罪名，除非承包商不實登載之行為足以造成本部國工局之損害，方有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惟本工安事故案刻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承包商有否涉嫌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建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判定。

(五) 懲處情形及責任追究

1. 依現有資料顯示承包商自主品管檢查報告均未填報使用外勞，監造單位及本部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同仁查察，偶有發現亦均要求承包商確認改善，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惟本次工安事故現場仍見外勞罹難，本部國工局已依契約規定對承包商進行懲處撤換工地主任及安全衛生作業主管並議處相關人員（詳附件 10），其違法部分亦由主管機關查處中；監造單位（詳附件 11）及本部國工局相關同仁亦已連帶懲處（詳附件 12）。
2. 案內監造單位相關責任已予追究，且要求監造單位不得以本案為由增加服務費用，仍須於契約監造人月內完成契約規定之工作。
3. 案內承包商罰責及相關責任已予追究，有關工安事故罰責部分，本部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已依契約特訂條款第 01523 章規定扣減安全衛生費用完竣（詳附件 13）。

(六) 本部國工局後續發包契約條款修訂

1. 工程契約

針對爾後工程，本部國工局已於後續契約內（如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檢討修訂相關懲處機制（當次扣款金額 = 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按日計酬部分之「普通工」工時單價 × 8 小時 × 2 倍 × 非法外

勞人數），以利契約管理之落實。並明訂本工程依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不符聘僱外勞條件，限聘僱本國籍勞工，不得使用外勞。一經工程司代表或工程司於工區內發現外勞，不論外勞為協力、分包或勞務承攬廠商所聘僱，亦不論外勞是否正從事於施工作業，均視為承包商非法使用外勞，承包商應立即將該外勞帶離工區。業主除於當月工程估驗款中加以扣款外，並將該事件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查處。

2. 監造契約

督導廠商建立人員管制機制（如廠商於施工前提送人員管制名冊，人員經廠商自主管理確認合格後，將合格標籤貼於勞工安全帽或識別證上以實施進場管制；廠商應將人員管制名冊送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由監造單位不定期查核，如查有未投保之勞工進場作業，則協助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查處。

(七) 小結

本次重大工安事故暴露承包商使用非法外勞一事，經就違反契約規定、就業服務法、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加以檢討，結果陳如上述。案內承包商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部分，業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對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極進工程

有限公司及黃○○先生裁罰完竣。有關承包商違法使用外勞部分，經查契約相關規定並無實質懲處規定，本部國工局已於後續工程契約內檢討修訂相關懲處機制，以利契約管理之落實，並將於監造契約增修相關條文，提示監造單位及相關人員確實辦理落實執行。

三、案由：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

(一) 有關政府採購法對分包與轉包之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故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2.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

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二)本工程契約規定

1. 承包商應自行履行工程，不得轉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2. 可將得標之部分工程或工作分包於分包商。
3. 承包商對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不論在工地或其他處所，均應予以充分監督、協調、整合，以確保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4. 分包並不免除承包商在契約中應負之責任及義務，且主辦機關與分包商間，無任何契約關係。分包商及其員工之行為、違約及疏忽，均視同承包商之行為、違約及疏忽，並應由承包商負全責處理。
5. 本工程招標文件無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檢附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各 1 份（詳附件 14）。

(三)執行情形

1. 依承包商所提初步施工計畫第 3.6 節預定分包工程計畫所述「本工程將採勞務承攬方式，分案招請協力商進場協辦，預定分案招商之工作目前均於辦理招商階段，俟各案決標確定協力廠商後，分案報請監造單位核備。」，承包商復於 98 年 11 月 5 日提報分包商資料，經督導工務所審查函復監造單位查明並要求承包商補充

資料，嗣經承包商檢討於 99 年 9 月 8 日提報勞務及材料供應等協力廠商相關資料，經造單位於 99 年 9 月 10 日審查函復承包商同意備查在案。

2. 目前承包商所提資料顯示，其分包協力商新鴻全營造公司負責路工工程、橋梁上部結構，極進工程行負責橋梁上部結構（含帽梁）之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其與協力商關係屬勞務承攬關係，非屬轉包情形，承攬項目如下：

(1) 國登營造公司→新鴻全營造公司，新鴻全營造公司承攬項目為路工工程、橋梁上部結構勞務施工，並包括安衛環保費用，合計費用約為 5,145 萬（含利稅）。

(2) 新鴻全營造公司→極進工程行，極進工程行承攬項目為橋梁上部結構（含帽梁）之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模板 460 元/M²，混凝土澆置 80 元/M³，為開口契約。

(四)小結

本工程承包商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不得轉包之相關規定，然而為釐清承包商最新之分包情形，業已另函請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就本標工程分包情形再予查明及提出說明，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承包商再次函述該公司承攬本工程絕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相關之情事（詳附件 15，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13 日國登 C602A

字第 0990170 號函)。

四、總結

綜上，本案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係經設計顧問公司評估應屬較為可行之施工方式，故施工工法應無不當，惟有關現場承商施作採重型支撐架之風險管理部分，本部國工局日後將要求監造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另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查依據本標契約與現行法規規定，本標工程不得僱用外籍人員，謹就承攬廠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違法使用外勞，涉及違反契約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與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情事逐一檢討陳述。案內承包商再次函述該公司承攬本工程絕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相關之情事，惟其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部分，業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調查竣事進行裁處，承包商有否涉嫌偽造文書及其他法律責任，因本工安事故案刻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建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判定。

又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針對爾後工程，本部國工局將於後續契約內就分包相關規定及管理機制檢討修訂，以利契約管理之落實。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131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94-98 年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0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19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1981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部高速公路局有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及未設置專責建築管理單位等情事，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依法提案糾正 1 案，謹陳本部檢討改善作為，請鑒核。

說明：

- 一、奉鈞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04316 號函暨監察院 99 年 1 月 20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本部改善作為如附件所示。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1 案。

改善作為：

- 一、高公局縱容清水及南投服務區經營廠商無照建築，既未積極處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並延宕違章建築查報處理作業，且更核予清水服務區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增建夾層「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均有違失。

改善作為：（高速公路局）

1. 為明確瞭解高速公路局所轄建管範圍內，各建築開發案件是否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高速公路局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公局所屬機關，召開「高速公路局所轄建築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是

否涉及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案件，個案提送環保署審查（備查）與否認定標準」會議，會議結論明確認定各開發案是否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各開發單位（各工程處）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述各款內容詳加檢視是否涉及變更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並配合本會議製定之「高速公路局所轄建管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是否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認定標準表」逐一認定之，俾利各開發單位明確據以執行，減少各單位對法規見解不同，造成公文往返費時。

2. 配合內政部 99 年頒布之「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依督導考核結果給予處理違章建築相關主管相當獎懲，高速公路局亦每年檢討違建管理人員業務績效，給予適度獎懲。
3. 高速公路局建管範圍請所轄工程處隨時巡查及查報處理，防止違章建築之產生，並由高速公路局定期辦理檢查，加強督導並列入每年養護檢查之主要計分項目。
4. 增加進用建管專業人員，以提升高速公路局建管人員素質及所屬機關（工程處、工務段及各服務區）之建築管理能力，並增派人員參與相關建管人員短期教育訓練，增長專業知能。
5. 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前，必至工地現場查核，嚴密監控，避免無照新建或使用之情事發生。
6. 未來高速公路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OT 方式辦理服務區招商

作業時，將提前作業並預留 6 個月時間予最優申請人申辦各項建築執照，以便廠商進駐時，均已完成並符合各項法規規定。

7. 責成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確實依據契約約定，落實執行履約管理，遇有疑慮主動協助處理，避免經營廠商與高速公路局管理單位，針對相關建築法令產生不同之解讀及加強廠商對建築法規認知（如辦法說明會等），確保契約順利執行。服務區廠商如違反建築法相關法令，除依建築法從重罰鍰外，並於契約內容再審慎評估修正，訂定其他罰則。

二、關西服務區交通宣導專區係經營廠商於 94 年底配合高公局交通安全宣導政策所增建，該局北區工程處迨至 98 年 7 月始查報違建，且迄今仍未能完成建築執照申辦程序，核有違失。

改善作為：（高速公路局）

1. 本節關西服務區經營業於 99 年 2 月初提送使用執照申請，高速公路局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核發使用執照在案。
2. 其他改善作為同第一項改善作為 2~7 項。

三、高公局逕行認定東山服務區林蔭迴廊戶外薄膜非屬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可免申請建造執照，認事用法錯誤，顯有疏失。

改善作為：（高速公路局）

1. 本節構造物已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74131 號函由東山服務區經營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臨時使用執照，高速公路局已核定本案臨時使用執照。

2. 對類似本節戶外薄膜之特殊造型構造物，於法規認定上若有疑義，先函請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釋疑，以免誤解觸法。

3. 增加進用建管專業人員，以提升高速公路局建管人員素質及所屬機關（工程處、工務段及各服務區）之建築管理能力，並增派人員參與相關建管人員短期教育訓練，增長專業知能。

四、高公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核有未當。

改善作為：（高速公路局）

1. 將配合民國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高速公路局組織規劃設置設計組（原技術組）並下設建築科專責辦理建管範圍內建照核發業務。
2. 高速公路局所轄建管範圍之起造人大多為高速公路局所屬機關之法定代理人，建造期間各施工階段勘驗及違章查報與處理亦為高速公路局所屬機關辦理，為避免再有類似建案申辦人員與違章查報及處理人員有權責不清，球員兼裁判，高速公路局已將前開二業務分別由所屬區工程處及區工程處所轄工務段之不同承辦人辦理。
3. 按內政部 99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部指定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之主管建築管理機關，其建築管理業務是否回歸由縣市政府主政辦理事宜」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一、本案與會縣市政府咸認宜維持現行管理方式，不宜回歸各縣市政府辦理，且因高速公路路權範圍為一獨立範圍，幅員廣大，其建管

業務由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有其時效性、一致性，較能符合現行事實上需要，故原則仍維持目前管理方式，由高公局賡續辦理。」準此，嗣後本部高速公路局將恪遵法律，完成所轄管範圍之建管事宜。

- 4.已訂定之建築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特別加註明各階段之權責單位，分層負責，以免權責不清之情事再行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417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94-98 年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囑仍轉飭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之前，該局相關建管業務之權責確實檢討並釐清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內政部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7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72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7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65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6543 號

主旨：鈞院轉監察院函，就本部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請本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之前，該局相關建管業務之權責確實檢討並釐清見復 1 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9 年 5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29583 號函辦理。
- 二、組織改造之前，本部高速公路局之建管業務權責檢討及釐清說明資料陳如附件。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轉飭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之前，該局相關建管業務之權責確實檢討並釐清見復」1 案說明資料。

本案經會商相關單位檢討說明如下：

交通部業於 99 年 6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組織改造之前，就高速公路局相關建管業務之權責檢討會議，有關高速公路局針對會議結論所為之權責檢討及改善作為臚列：

- 1.按內政部 99 年 1 月 4 日召開高速公路局建築管理業務是否回歸由縣市政府主政辦理會議，會議結論因高速公路路權範圍為一獨立範圍，幅員廣大，其建管業務由高速公路局辦理有其時效性、一致性，較能符合現行事實上需要，故原則仍維持目前管理方式，由高速公路局賡續辦理。準此

，高速公路局仍應依法律規定辦理授權範圍內建築管理事宜。

2.高速公路局之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業務，主要為高速公路局技術組及路產組辦理，惟為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建築執照審查人員之規定，由高速公路局依現況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暫設「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其職責人員如附件一所示），辦理建築執照書件之審核，再由高速公路局核發執照。另高速公路局因所轄建管範圍幅員廣大，為求時效性及一致性，高速公路局將建築施工勘驗之工作事項，授權予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以公法人之身分辦理施工勘驗。各階段之權責如下說明：

- (1)核發建築執照：由起造人委託設計人（建築師）依高速公路局規定檢附申請書件後，由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向高速公路局掛號申請。為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查人員，高速公路局擇符合規定之人員，編組成立「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專責辦理建築執照書圖之查核、審查、複核及決行事宜。決行後由高速公路局技術組派員至現場勘查加強查核，如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先行動工，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事細則」之業務權責，轉請高速公路局路產組作成行政處分；如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工程，在未取得使用執照而先行使用，依前開細則之業務權責，由高速公路局技術組作成行政處分。
- (2)開工申報：由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之建築業務承辦人員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等，向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申請備查。
- (3)施工階段：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

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建築師）按時申報，並由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之建築業務承辦人會同於建造執照之勘驗紀錄表之承辦人蓋章欄位簽章負責。

- (4)竣工查驗：於建築工程完竣後，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並向高速公路局申請掛號後，由高速公路局技術組派員至現場查驗。
- (5)違章建築處理：由高速公路局路產組執行違章建築之督導及訂定查報機制，並定期至所轄各區工程處查核及督導，以確實及立即處理違章案件。所轄各區工程處違章建築之處理，由轄區各工務段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發現有違章案件，立即查報、拆除，並於違章處理完成後副知高速公路局備查。

3.高速公路局於政府組織改造前之建築管理業務，囿於現有組織人力及編制，雖無建築科或建管科之設置，惟依高公局辦事細則所訂建築管理業務權責及職掌應能運作順暢，且高速公路局自內政部授權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至今，均恪遵建築法辦理建管業務，自 95 年至今亦作成 27 件之行政處分，亦表示高速公路局各單位權責明確。惟本案因清水、南投及關西服務區廠商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認知與核發建築執照之高速公路局立場不同，且礙於合約規定與營運壓力，又因高速公路局現場監督不周情況下，故違章建築案高速公路局未能妥善立即處置，致被糾正。高速公路局嗣後將加強管理，戮力完成授權範圍內建築管理事宜達成任務。

4.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及其工務段建築業務及違章查報工作分屬不同成員辦理（其職責人員如附件二所示），期避免有球員

兼裁判之疑慮。

5.高速公路局為加強建築管理業務之成效，於年度養護考評時將增加違章建築督導及考核項次，並配合內政部將高速公路局列入違章建築處理之考核對象，確實考核所轄路權範圍內違章處理之績效。另高速公路局為能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業於建築執照審查時，由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審查所轄之案件，以確保申請書件之完備性及審查之獨立性。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717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前高公局之相關建管業務釐清權責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8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6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2 月 3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1155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11552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就本部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照，未設置專責建管單位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本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前，該局相關建築業務釐清權責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 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9 年 10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60702 號函辦理。
- 二、就組織改造前，本部高速公路局建築業務釐清權責並確實檢討改進說明資料陳如附件。

院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為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照，未設置專責建管單位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本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前，該局相關建築業務釐清權責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 案。

請本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前，該局相關建築業務釐清權責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改善作為：(高速公路局)

- 1.監察院審核意見(二)尚認定本局開工申報、施工勘驗及違章建築查報業務權責，不僅多頭馬車，復以下屬單位(各區工程處所轄工務段)管理上級單位(各區工程處)，難免有下屬迴護上級或球員兼裁判之虞 1 節，查各地方主管建管機關應依法核發公有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尚難謂之有上開情形。
- 2.又本局對上開業務權責經再檢討後，擬採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1)開工申報原由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之

建築業務承辦人員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各區工程處申報備查部分，改向本局技術組申請查備。

(2) 施工階段必須勘驗部分，原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由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之建築業務承辦人會同於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之承辦人欄簽章負責 1 節，改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勘驗報告書及相關文件查核簽章後，向本局申報。並由本局技術組於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之承辦人欄簽章備查，並隨時派員勘查。

(3) 違章建築查報方面，本局路產組不定期會同本局技術組擇點至現場勘查，於發現有違章案件，立即處理。

3. 上開改善作為，本局將戮力達成，以杜絕違章，建立有效便民之建管作業。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考試院對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考試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考臺會字第 1000001399 號

主旨：檢送本院聲復貴院對「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貴院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99)院台綜字第 099110078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考試院聲復監察院對「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乙	41	伍、考試院主管 (三)各級政府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制度，尚乏實質約束力，致地方政府未積極還款。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累計未歸墊該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 405 億餘	本項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請考試院研處改善積欠情形見復。 一、為期各支給機關歸墊臺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事宜納入常軌，銓敘部自 92 年起即建立各支給機關與臺銀簽約之制度；96 年間並組成專案小組，督促未依規定簽約之機關，儘速與臺銀完成簽約手續；迄至 97 年 4 月，臺銀已完成與所有支給機關簽約之任務，將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歸墊事宜，予以制度化。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元（表 1）。經查上開金額雖較民國 97 年底之 423 億餘元略有減少，惟仍屬龐鉅，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亟待妥謀善策有效解決。復查償還承諾書、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等，均僅規定各機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分次攤還，或雙方應負擔利率及墊款之償還，惟未規範遲延繳納須加計滯納息，致部分地方政府雖有能力償還，惟未積極還款，經函請銓敘部檢討改善，並研議增列懲罰性條款等還款機制，促使財政良好之縣市政府積極償還欠款。據復：經重新檢討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積欠款持續累增之原因，係近年新增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大幅成長，各級政府還款能力相對低落所致，未來隨現職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逐年遞減，並配合優惠存款措施之改革等因素，優惠存款利息可望降低，積欠情形當可改善。</p>		<p>二、為期有效解決各級政府積欠臺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問題，銓敘部前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研商具體改善措施，獲致結論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應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基本性、強制性支出項目，如未依規定編足預算者，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是以，上開草案修正通過後，應有助於督促各級政府償還積欠之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爰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於上開修正草案審議通過後，能夠確實按規定執行。 2. 請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支付處等相關機關，對於各縣（市）政府在償還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之補助款能儘快核撥，以提高各縣市政府償還能力與意願。 3. 請與會機關代表在年度預算編列時，儘量爭取優先償還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p>三、綜上，銓敘部針對部分機關因財政狀況未能及時歸還代墊款事宜，除持續注意外，並主動協調財主機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現階段因退休人員人數累增及平均壽命延長等因素，致各級政府須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逐年增加，屬於必然之現象；惟未來隨現職人員得辦理</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42	因考量目前各級政府財政拮据，為免增加財務負擔，暫不採取增列懲罰性條款，惟行政院主計處業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縣政府是否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還款情形進行考核，納入中央對縣市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該部亦將請臺灣銀行再加強與未依限還款之支給機關溝通，如經多次催繳仍未還款者，得報由該部函請該支給機關儘速繳款，或請主管之縣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予以協助，必要時並將請臺灣銀行循訴訟途徑尋求救濟。		優惠存款之年資逐年遞減，長期而言，各級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可望降低，積欠情形應可改善。
乙	42	(四)銓敘部溢發之退休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因逾公法請求權時效，致未能追償。銓敘部辦理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作業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民國 93 及 94 年度退休公（政）務人員計 41 人溢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756 萬餘元，經函請該部積極追繳。據復：溢發款項將俟臺灣銀行收回後，於辦理歸墊作業時扣抵。截至民	本項銓敘部未及時發現請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人員計 41 人不符資格，致溢發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756 萬餘元；其中 303 萬餘元因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未能追償，肇致國庫損	一、由於該溢領人員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渠等分別再任國合會及監察院臨時約聘人員，均非屬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務，且渠等之原服務機關未察知亦未告知銓敘部，銓敘部自無從得知其再任，並依規定停止其優惠儲存，實非銓敘部未盡查核責任而疏漏。 二、早期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之查驗，主要係仰賴退休人員每 2 年親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往臺銀辦理續存手續。當時退撫給與之發放係採人工作業，銓敘部僅得依各機關報送資料及臺銀提供之報表，予以逐筆核對，並無相關資料得以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國 99 年 5 月底，已收回 8 萬餘元、分期繳還及待收回 444 萬餘元，另 303 萬餘元因溢領人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該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撤銷。按該部未及時發現請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人員不符資格，致溢發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未能追償，肇致國庫損失，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逾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而無法追繳情形，將採行每年不定期針對支用銓敘部統籌預算經費之中央機關，進行實地抽查，俾使查驗系統之資料益加確實；臺灣銀行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將連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戶役政死亡登記檔，於獲知退休人員亡故時，即停止優惠存款計息；研擬修正相關法令，明文規範「如有溢領各項退撫給與者，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以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p>	<p>失，請考試院研處見復。</p>	<p>查對退休人員是否有死亡、褫奪公權及再任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金及優惠儲存權利之情形，是在此一時空背景下，如當事人對再任情事未誠實告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亦無警覺性，致未通知銓敘部及臺銀停止優惠儲存，則銓敘部實無從查知其再任情事；本案經查知再任情事後，銓敘部即依法追繳該二人自再任之日起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p> <p>三、銓敘部為避免類此溢領情事，業已採行下列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明定退休人員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以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2.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中明定下列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制發放機關使用查驗系統，以落實發放機關查驗領受人資格，並對各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或疏失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獎懲。 (2)將查驗作業由現行每年 3 次，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規定之適用等措施。		<p>修改為 6 次，以加強查核領受人動態資料。</p> <p>(3)增訂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發放機關之發放資料。</p> <p>(4)增訂領受人行蹤不明或無從聯繫而未辦理失蹤登記者，其發放機關及臺銀得分別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p> <p>(5)課予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遺族」或「服務機關」主動通知之義務，如疏於通知致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誤（溢）發時，支給機關應依本發放要點辦理追繳作業。</p> <p>(6)課予發放機關應主動辦理追回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之義務，並配合提供行政強制執行之必要文書及相關事證。</p> <p>3.另臺銀自 98 年 6 月起，已連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戶役政死亡登記檔，於獲知退休人員亡故時，即停止優惠存款計息。</p>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錢林慧君 程仁宏
 李炳南 葉耀鵬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就轉投資正聲廣播公司之股利，擅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並將股權信託予該局之出名股東持有，俾續領該公司股利，致公款未報繳國庫，淪為私相授受；復該局所屬上海印刷廠及前述外圍組織，似未依規定納入正式管理，致弊端叢生，均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葛廣明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三，密函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密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密函復審計部。
- 五、本案因涉及多項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資料，調查報告爰不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後備司令部副司令何雍堅涉嫌於前任職憲兵司令期間，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詐取或勒索情報作業費、獎金等財物及偽造文書，涉有違失」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抄調查意見二函國防部檢討

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作業，未依改建說明書所定時程交屋，經申請改領輔助購宅貸款遭拒；嗣後空軍司令部檢附該部收回眷舍函文時，未載明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係自該部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送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擬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四、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昌平調查「國軍○○○○裝備是否維持妥善，有無未盡職責致影響國防安全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國防部每半年將該部暨各司令部對所屬部隊，實施國軍○○○○裝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檢討原因及責任追究等情函報本院。
- 二、調查報告為「機密」等級，不對外公布。

五、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違法（規）晉陞將官弊端」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部分：影具案內有關劉員部分資料，提供「劉○○晉陞國防部中將次長及辦理『○○案』駐美人員評選不公等情」案調查委員（余委員騰芳、錢林委員慧君）參酌。

二、行政院部分：

1. 同意展延至 100 年 4 月 1 日報院。

2. 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陸光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仍需定期（每 3 個月）回報本院此四處眷改基地房地欠款回收進度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其欠款回收成效。

七、國防部函復，「○○專案駐地規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及審計部將核簽意見三所列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展延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期限。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同意延復。

九、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為調查需要，請俞允提供本院調查「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等情」糾正案之調查全卷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照核簽意見二後段文字：「本院提供 99 年度國正字第 4 號糾正案相關調查報告乙份，…」，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復函列為「密」等。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將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應考資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存查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該部「編制外增設○○職缺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支領退休俸軍官涉有違法申，致溢領俸金案」調查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該局處長等仗權脅迫外勤同仁簽署不實出勤紀錄，以支領特勤獎金情事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家安全局部

分：結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管有空置餘屋附屬停車位遭占用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5 月 27、28 日中央巡察海軍艦指部等單位委員提示事項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之澄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空軍官校，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來文併案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聯勤總司令部保防安全處宋處長訛報經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併案存查。

二十、精忠九村護產自救會函國防部第八軍團指揮部，請該部出示有關 78 年該村整村整建時，曾簽有將自備款整建之房舍列為公產之「切結書」，以證明所言是否屬實等情，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一、國防部第八軍團指揮部函劉齊國君，渠簽署「國軍老舊眷村整建（修繕）同意書」之影本，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李萬宗君，有關渠補助購款、自增建超坪補助款、自備款及搬遷費等情，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參。

二三、方中立君續訴：國防部辦理台南富台等四眷村改建，國庫撥出之預算款未發給原眷戶，且報假帳核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不再函復陳訴人，逕予併案存查。

二四、張金權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關於孫立人將軍案調查報告暨本院 5 人小組致總裁書」之檔卷資料，以供學術研究之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同意申請人閱覽、抄錄，不同意複製。

二、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分案」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該處移請本會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依核簽意見二，函請審計部卓參。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暨國防部函復，有關「退輔會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復未依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且配發國軍使用劣藥」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改進情形部分，函請行政院函轉退輔會及國防部，將辦理情形（項目詳如核簽意見三（一）1-3 項）於每半年（1 月底前及 7 月底前），填報履續辦理情形到院。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進部分，函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將辦理情形（項目詳如核簽意見三（二）1-2 項）於每半年（1 月底前及 7 月底前），填報履續辦理情形到院。

二、內政部建請研訂本院監察調查處 99 年 9 月 8 日（99）處調參字第 0990806033 函之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俾利後續檔案管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內政部，本院監察調查處 99 年 9 月 8 日函之保密期限為「永久」。

三、國防部函復，「迅馳專案執行進度延宕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林鉅銀 程仁宏
李炳南 葉耀鵬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陳永祥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教育部函復有關「國防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依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再加核酌。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沈美真
程仁宏 李炳南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該局調查人員將列管人事之代碼刪除，造成國家安全網漏洞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法務部調查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海軍左營軍區內漂流木處置，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農委會、高雄市政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安全局人員，繼續支領情報職務加給之適法性及合理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先行存查，俟行政院函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二、行政院函國家安全局，該局修正「國家安全局人員情報職務加給表」及「國家安全局人員特勤職務加給表」，同意照辦，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先行存查，俟行政院函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情報監聽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簡任秘書李
中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5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41 號

被付懲戒人

李中杉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簡任秘書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中杉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 92 年 SARS 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 SARS 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司）於 5 月 7 日出貨之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被彈劾違法失職乙案，依法提出申辯事：
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李中杉違法失職，無非係以申辯人明知無決定配送防疫物資之職權，卻擅將衛生署徵用之 5 萬個 N-95 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將數量有限，取得不易之 5 萬個 N-95 口罩，逕行撥交長庚醫院，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原則；以不實報表隱瞞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

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予處理之重大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為其論據，惟查監察院上開彈劾事由顯與事實不符，茲將理由詳述如左：

壹、申辯人對防疫物資有配送決定權：

一、5 萬個口罩確屬長庚所有：

申辯人於 92 年 5 月 13 日簽奉楊副署長漢源核准之簽呈，載明應給付三暉公司之價款數量共計 6 萬 8,920 個，其中扣除 5 月 2 日 1,920 個，5 月 6 日 4,200 個，5 月 7 日僅餘 6 萬 2,800 個口罩。本件三暉公司先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院衛生署為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載明數量為 6 萬 2,800 個口罩，價款為 1,523,720 元，行政院衛生署亦已如數給付。嗣於 92 年 11 月 13 日三暉公司以三字第 92111301 號函知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稱：「2. …所有出貨價格均依共同契約訂定之價格計算，並不牽涉補償費用。3. 至今鈞局未付款項僅剩 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二筆款項，其中 5 月 7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代轉長庚醫院 5 萬個型號 SH2950 的 N-95 口罩，將由本公司逕向該醫院收款，…」，接續於 92 年 12 月 3 日，以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為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載明數量為 5 萬個口罩，顯見 5 萬個口罩屬長庚所有，由長庚醫院支付價金予三暉公司，自屬當然；復據 92 年 9 月 17 日由衛生署送交監察院「調查『有關 SARS 防護器材籌購及配送』」書面說明資料亦載明，5 月 7 日自三暉公司進貨數量為 6 萬 2,800 個，並於說明 3. 進一步敘明「長庚醫院在 05/02 之前，原向

三暉公司訂貨將近 20 萬個口罩，本署依據三暉公司之協議，代轉 5 萬個給長庚醫院，餘 6 萬 2,800 個留給本署核發至其他醫療院所，應由長庚醫院直接向三暉公司付款。」，更足徵 5 萬個口罩為長庚所有，非屬衛生署徵用，則申辯人為三暉公司代轉該 5 萬個口罩，與其是否有發放權無關，即無彈劾意旨所謂「逾權擅專」之情事，故彈劾意旨認為申辯人「明知無決定配送防疫物資之職權，卻擅將衛生署徵用之 5 萬個 N-95 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云云，已失所據。

二、申辯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從未自承「未經陳報長官核准，即自行同意將向三暉公司徵用之 N-95 口罩 5 萬個交予長庚醫院」等事實：

監察院以該院詢問筆錄認為申辯人對上開事實「均坦承無異」，惟查申辯人於詢問時一再陳稱：「當時無徵用之意，只是協商」（問：已徵用三暉公司之口罩，何以還插隊配給長庚？）「印象中一直認為這是長庚的貨，5 月 4 日才徵用，長庚 5 月 4 日前定貨，所以貨是長庚的。」「我是依三暉公司要求去做，我不知道最後變成徵用」，顯見申辯人係認為該 5 萬個口罩向來均為長庚所有，並非彈劾意旨所稱 5 萬個口罩係衛生署向三暉公司徵用，彈劾文之語意與申辯人之陳述與彈劾文之指述南轅北轍，何有彈劾文「均坦承無異」之推論？且申辯人既認為該 5 萬個口罩為長庚所有，其交予長庚醫院僅係為三暉公司代轉，又何須報經長官核准？本件遍查全

卷詢問筆錄，並無申辯人就監察院彈劾之前揭事實「坦承無異」之記載，或得以推論出上揭事實之論證基礎，是監察院無任何證據即認申辯人對上開事實「均坦承無異」，實屬率斷。

三、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淥所稱並非屬實：

(一)按彈劾意旨推認「楊副署長以書面答復監察院詢問時陳稱：…5 月 6 日後，行政院 SARS 防制及紓困委員會防制作戰中心李總指揮官明亮指示由本人統一督導本署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渠則『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發放作業』。」云云，惟查楊副署長之書面答復，並無渠「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發放作業」之文字，彈劾意旨究以何項前提得出此項結論，誠令人費解？縱認楊副署長確有「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發放作業」，惟查上開內容係楊副署長援引 92 年 5 月 6 日於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暨本署 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依該次會議時間為「92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依此應可推論國民健康局有權發放口罩時間應為 92 年 5 月 6 日之「後」；詎彈劾意旨竟又以「92 年 5 月 6 日該署 SARS 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會議，擔任主席之國健局翁瑞亭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 6 萬 5 千個 N-95 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至各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紓解口罩荒』」為由，認為國健局有權發放口罩，進而否認申辯人對防疫口罩有

統籌分配之權；查翁局長主持之本次會議時間為「92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故依此會議紀錄時間，可推知國健局有權發放口罩時間應為 92 年 5 月 6 日之「前」，是彈劾意旨就國健局有權發放口罩時間竟然迥然不同之認定，並均以之為申辯人對防疫口罩無統籌分配權之理由，非惟違背論理法則，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復就楊副署長「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發放作業」乙事，遍查卷證資料，並無相關書面足資佐證國健局之口罩發放權係源自渠指定，即難遽此認定申辯人無發放權，實則依上開「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暨本署 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楊副署長所稱所言，係「後勤中心」之報告及該次會議主席李明亮所為之裁示，而依「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之任務編組，「後勤中心」之組成，包括藥政處及申辯人（所屬衛生署秘書室），故楊副署長所稱「指示由本人統一督導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應係指李明亮總指揮官請楊副署長統一督導「後勤中心所屬之『衛生署秘書室』支援口罩發放事宜」，方屬李明亮總指揮官之真意，準此，申辯人為衛生署秘書室負責人，自有發放權。

(二)第按 92 年 5 月 1 日楊副署長漢淥於立法院答詢楊麗環委員時固稱：「全臺灣的醫療機構若因照顧 SARS 病人之需又買不到 N-95 口罩或防護衣，可向衛生署秘書室聯絡」，惟楊副署長接續發言：「因為我們

成立了一個後勤『供應』中心負責『調度』」，楊麗環委員隨即回應：「希望你們能夠及時『供應』」所稱「後勤供應中心」，即謂衛生署於 92 年 4 月 30 日，依各單位專長緊急成立「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之「後勤中心」，包括藥政處及申辯人（所屬之秘書室）。楊副署長既云「調度」，觀諸楊麗環委員配合楊副署長「成立了一後勤『供應』中心」，接續回應：「希望你們能夠及時『供應』之對話，已可認為後勤中心有發放權；復參酌當日楊副署長答覆徐少萍委員發言：「若醫療機構…必須要使用到 N-95 口罩…，…我們當然要『供應』他們，所以若這些醫療機構有前述狀況時，可與我們衛生署的秘書室的李主任聯繫」，及楊副署長於當日答詢徐中雄委員內容（徐問：「那你們昨天將二位疑似 SARS 病患，送到某家醫院，而那家醫院卻連 N-95 口罩及隔離病房都沒有。」楊答：「請問委員是哪一家醫院？」徐答：「昨天你們衛生署李先生（即申辯人）已處理過，因那家醫院的醫生打電話出來求救。」楊問：「你是指松山嗎？」）等對話，楊副署長發言前後內容，所稱「供應」「調度」，就其文義而言，應即包括採購及發放，復以當時疫情急如星火狀態觀之，如申辯人僅係聯絡窗口，則外界取得口罩仍須透過內部行政程序通知相關單位始得發放，必稽延時日，如因此造成疫情擴大甚至危及第一線醫護人

員及廣大民眾之安全，孰令致之？誰能負責？另查 92 年 5 月 3 日衛生署 SARS 疫情防制分區督導第五次會議紀錄，楊副署長及主席指示事項：(七)「目前各醫院急需防護衣及口罩，請醫政處提供名單，由李中杉主任將口罩…於今日快遞寄送至各醫院院長室…」，準此，更足徵申辯人有發放權；楊副署長屢稱申辯人無發放權，惟相較於立法院所言及上開紀錄，所稱俱非屬實，其有無脫免株連之責，或故意構陷人入罪之意圖，殊值懷疑。

四、吳憲明之指述亦非實在：

(一)查衛生署秘書室每日均將「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 N-95 進貨明細表」，併同「出貨」數量明細表逐級呈報審核，據衛生署秘書室工友歐素芬於檢察官詢問時證述「主任一份，主秘也有一份」，足見主任秘書吳憲明每日均有實際審核上開進「出」貨明細表，依此明細表包括進、出貨數量，應可知申辯人有發放口罩之事實，如申辯人無發放權，何不及時禁止，竟任令申辯人繼續發放口罩？且依 5 月 4 日至同月 19 日之出貨明細表載明分別發放予國健局、松山醫院、102 家醫院等共計 118 萬餘個口罩觀之，秘書室可發放對象絕非少數單位，其數量亦非不超過 1 百個。

(二)復查 92 年 5 月上旬，因高雄長庚醫院爆發 SARS 疫情，部分病人轉院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申辯人經衛生署李副署長龍騰電話指示，儘速撥付相關防護物資至高雄醫

學大學附設醫院資為因應。申辯人旋即於 92 年 5 月 12、13 日指示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長李鏡悌撥付 N-95 口罩 1,000 個，並於 92 年 5 月 15 日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領，此有該醫院領據可參；另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證明申辯人嫻熟會計程序，就衛生署出貨及進貨明細表仍可清楚記明去處、用途等，亦承認申辯人對康寧醫院（1,680 個）、仁和醫院（20 個）、臺北醫師公會（1,000 個）、及私立醫療院所協會（100 個）亦有發放權，非僅證明申辯人於 5 月 7 日後有發放權，其發放數亦絕非如吳憲明所稱之「不超過 100 個以內」。

(三)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吳憲明於接受檢察官訊問之偵訊筆錄，認為「被彈劾人李中杉僅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之應急使用，而不能分配大批口罩」云云，洵非有據。

五、依彈劾意旨所引會議紀錄，已足認申辯人有發放權：

復查彈劾意旨所引「92 年 5 月 6 日該署 SARS 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會議，擔任主席之國健局翁瑞亭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 6 萬 5,000 個 N-95 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至各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紓解口罩荒』」，固認為國健局有權發放口罩，惟細釋其文字，既認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寄送至…」，衛生署既得「緊急調度」口罩交由國健局寄送；復據上述說明，申辯人亦得指示疾管局（第四分局）撥付口罩

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不啻認為衛生署（秘書室）亦有決定配送之權？而申辯人既係衛生署後勤中心負責人，豈能謂其無決定配送之權？又以渠對康寧醫院、仁和醫院、臺北醫師公會、及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得逕為發放若干口罩，已如前述，更足徵申辯人有發放權。

六、復依其他事實申辯人均足證有發放權：

(一)92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成立「SARS 防制及紓困委員會」，由楊副署長漢源擔任後勤組召集人，申辯人為後勤組負責人，主要工作為各種防疫物資之採購與分配。為防範未然，申辯人遂商請同屬緊急採購之負責人疾管局陳秘書俊良，進行採購防疫物資之準備，惟疾管局陳再晉局長對於採購數量、規格有意見，於 4 月 29 日簽署意見「請李主任（即申辯人）大體敘明規格及用途、分配地點俾憑辦理」，準此，申辯人既得決定分配地點，自以有發放權為前提，顯見申辯人於疫情防範伊始，即有發放權。

(二)嗣因疫情突然轉劇、失控，衛生署於 92 年 4 月 30 日，依各單位專長緊急成立「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之任務編組，其後勤中心之組成，包括藥政處及申辯人，其編組既以「主任」為名，顯係要求申辯人以秘書室職掌參與後勤中心任務，換言之，原秘書室已被後勤中心吸納為其一部分，從而秘書室之職掌，即為後勤中心職掌之一部分，依行政院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秘書室之職掌包括財產管理之分配

使用，故後勤中心得就防疫物資管理之分配使用，自為事理之必然，申辯人以秘書室主任擔任後勤中心負責人，如遽論其無就防疫物資為管理分配，豈非有違論理法則？另參照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分工表，後勤中心既包括原衛生署秘書室及其他各組室，其負責項目包括 N-95 口罩進貨、分配，防護衣等裝備進貨分配，掌握治療用藥品貨源等等，申辯人為後勤中心負責人，自得就防疫物資得為管理分配，對 N-95 口罩當然有分配權。

(三)查衛生署涂前署長醒哲為迅速控制疫情，曾於 92 年 4 月 29 日署務會議中發言：防疫視同作戰，各單位於自己區塊內儘速自行處理，會事後追認授權，此有當天會議發言之錄音帶可證，亦有藥物食品檢驗局副局長孫慈悌在場可證；復參諸涂前署長於 92 年 5 月 28 日自美傳真予臺北地檢署林黨利檢察官稱「您一再問『授權』，似乎若我說沒有授權李主任，則表示李主任一意孤行，則必有不可告人之處，則表示有收取好處之嫌，我覺得這種推論會有誤導，因在行政上，我只要同仁把事情做好，我不大管，其實這就是分層負責（或稱授權），雖然沒明白以書面寫清楚，但有人負責完成即可，…，我是有明確要求李主任『調度』，至於哪家醫院需多少，則他可以要求 CDC 提供資料或公式或調查，…，我也曾依行政院指示，『要求李主任有多少貨就儘快（最好當天或隔天）送出』，

這種事情以一個秘書室主任負責代決，應可勝任，…，尤其在防疫『戰時』，速度應更快，更應勇於負責速決，而不宜以傳統逃避責任之方式層層請示，這點，李主任反應受鼓勵才是。」，此部分與涂前署長於 92 年 5 月 22 日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證稱：「…他當時和 CDC（即疾管局）為聯絡的窗口，至於如何分配，是由『他和 CDC 及使用單位決定』，原則多採購多分配，我未特別授權，所以需要李中杉和 CDC 協調，…」（問：有無授權李中杉可分配？）等語相互參照，益證其前後意思一貫，均足認為申辯人確有發放權，顯見申辯人之上級長官除肯認申辯人有發放權之餘，更進而肯定申辯人力求切實，勇於負責之精神，其不畏難規避、推諉、無故稽延，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揭櫫之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適足契合，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違法之情事？

(四)復查衛生署秘書室技工張雲勇，職司駕駛業務，故關於防疫物資之發送均由其負責。其於衛生署政風室訪談時即證稱：「我原於秘書室支援出納業務，…，自 5 月 2 日開始奉命辦理防疫用物資之點收及發放業務。」（問：你於本署負責何項工作為何？）並自承「奉本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即申辯人）之命」辦理發放業務（問：奉何人命令辦理防疫物資之點收及發放作業？）；秘書室蔡壽全專員（即申辯人屬

下)亦曾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證稱「連發送貨均由李主任(即申辯人)指派承辦人員辦理」,是申辯人實際為發放業務,亦有申辯人屬下張雲勇、蔡壽全所肯認,參諸前揭說明,申辯人之上級長官及下屬均認其有發放權。

- (五)第查各次「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會議」紀錄,均可證口罩發放機關非僅疾管局而已,尚包括申辯人主管之衛生署秘書室。如第三次會議紀錄(92年5月2日)十一、「有關口罩與隔離衣已經請藥政統籌辦理,請後勤中心與藥政處聯絡發放事宜,並請提供預估數、調度數資料。」如僅疾管局有發放權,何需由「後勤中心」與藥政處聯絡發放事宜?申辯人為後勤中心負責人,如無發放權,又何能提供發放資料之預估數及調度數?另第六次會議紀錄(92年5月5日)後勤中心報告:「對於可能接觸罹患 SARS 死亡病患屍體之單位,包括殯葬業者、消防單位等之 N-95 口罩使用規則及發放,可透過衛生局協助指導,但仍應由本署(即後勤中心所屬之衛生署秘書室)統一發放口罩,請後勤中心與殯葬業者溝通,……,以便訂定口罩發給標準。」,是申辯人如無發放權,如何有權與殯葬業者溝通?又如何訂定口罩發給標準?復依第七次會議紀錄(92年5月6日),後勤中心報告:「…請楊副署長統一督導由衛生署(即後勤中心所屬之衛生署秘書室)支援口罩之發放

事宜。」;既謂「支援發放」,其意指除疾管局外,後勤中心所屬之衛生署秘書室亦有發放權,已如前述,再依衛生署 SARS 疫情防制分區督導第五次會議紀錄(92年5月3日)楊副署長及主席指示事項:(七)「目前各醫院急需防護衣及口罩,請醫政處提供名單,由李中杉主任將口罩…於今日快遞寄送至各醫院院長室…。」,亦可證申辯人有口罩之發放權。足見有口罩發放權者,固不排除疾管局或國健局,惟確有包含後勤中心所屬之衛生署秘書室,洵無疑義,故申辯人自有發放權。

- (六)未查國健局自5月7日起接受 SARS 防護物品分配及配送任務,所稱「防護物品」,依92年5月8日衛生署 SARS 疫情防治分局督導第七次會議紀錄五、吳主秘及主席指示事項:(一)「國健局統籌發送 N-95 口罩」觀之,即包括 N-95 口罩。因少許單位仍直接向衛生署領用上開防護物品,故國健局代表張主秘丹蓉遂與申辯人協議,該等單位之發送狀況由衛生署負責;事後將其出貨量登記於國健局資料清冊,迄今(92年5月28日)該項事務(即申辯人對少許單位發放口罩事宜)尚未完成交接,此有國健局張主秘丹蓉便簽可稽,依此便簽,即可認與國健局交接之單位為申辯人,換言之,申辯人如無發放權,如何與國健局交接?抑有進者,自上開便簽內容,亦揭示申辯人迄5月28日止,仍有發放權。

七、凡此，益徵申辯人對防疫物資確有配送決定權，是彈劾意旨指述申辯人「未經核准，擅自決定，將徵用取得之 5 萬個 N-95 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其所為，顯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云云，殊屬無稽。

貳、申辯人並無違反衛生署既定之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原則：

一、監察院彈劾理由前後矛盾：

按監察院既認申辯人違反衛生署既定之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原則，則必申辯人對防疫物資有配發權為前提，方有論斷是否違反「公平」配發之上開原則，惟監察院又認申辯人無防疫物資之分配決定權如上述，是監察院所敘理由顯有違論理法則，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確不知悉 92 年 5 月 4 日衛署秘字第 0921500118 號函已被改為徵用函：

(一)查申辯人於 5 月 1 日至三暉公司洽談，同意出具公文表示於 SARS 疫情結束前，三暉公司所生產之 N-95 口罩供衛生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請三暉公司暫時停止供貨予原訂廠商，藉以商請該等廠商放棄提貨權，使衛生署得以「採購」此部分約一、二十萬個口罩因應疫情，故申辯人與三暉公司洽談內容並非徵用，而係商請其他廠商放棄提貨權後，將該等廠商原訂口罩轉由衛生署「採購」後統籌發放。嗣申辯人以藥政處名義發文，三暉公司認為不夠正式，來函要求發正式公文，並代擬文稿。申辯人核閱後即交由吳媛棣轉請黃梅麗打成正式公文，惟吳媛棣未依一般公文程序，先

交由黃梅麗打字呈交申辯人核章後逐層遞轉，竟將該代擬文稿逕行上呈主任秘書吳憲明，並經吳憲明修改內容為「徵用」，申辯人對此修改一事渾然不知，主觀上仍認為係三暉公司原擬代轉內容，復因申辯人有輕度視障，且核章之時正為因應疫情緊急編製 SARS 特別預算，匆忙之餘未細看該文稿即用印，此可自該文稿用印時間得知。蓋黃梅麗記載為 1705，申辯人實際核稿為下午 6 點，卻誤載為 1600，足認申辯人核章之時專注於他事，未及細看修正文稿即逕以代轉之意用印，核章時並不知悉三暉公司原擬之稿已被更易為「徵用」乙事，此等事實前經申辯人於偵查供述綦詳。

(二)衡諸常規，黃梅麗應就申辯人交付三暉公司之原本打字後，逐級核章層轉，方符一般公文流程，詎其竟不此之途，先經申辯人之上級長官修改後，方繕打交由申辯人核章，完全逸脫公文流程，以申辯人從事公務近二十年，自仍認為該公文目的係請三暉公司停止供貨俾使衛生署得以收購更多口罩，故其主觀上並不知「徵用」乙事。是申辯人不知該徵用內容，非僅因伊確有輕度視障而不知，亦因上揭緣由而致。又三暉公司於收受上開徵用函時，固有去電申辯人徵詢原預留長庚貨源是否納入，惟申辯人因自始至終主觀上均無徵用之意，故其意指長庚之貨如願全部交由國家收購後發放，將對國家更有助益，三暉公司經理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所稱「全

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醫院的」，顯係書記官筆記時之誤解，此可配合長庚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長庚急需該批貨，不知如何是好，希望他們把貨『還』我」，因申辯人向來即認為該批口罩係長庚早已向三暉公司訂購，故屬長庚所有，方有莊逸洲所證稱「李主任說口罩都缺，可否不要一次取走」可知，申辯人均希望長庚之貨全部交由國家收購後發放，對國家更有助益，故退而求其次，如長庚確有需求，「可否不要一次取走」，彈劾意旨顯誤解申辯人均已知徵用之意；未據彈劾意旨認為吳憲明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李主任說要徵用，即依法辦理徵用」云云，惟查監察院詢問筆錄，並無上開吳憲明陳稱之語，僅稱「李主任告訴我要徵用這批貨，我修正後代判有向上報告」、「文都寫徵用，不能說不知道什麼是徵用」（申辯人：未向主秘報告「徵用」不知道什麼是徵用？），與上揭彈劾意旨要無相符，且語意差距甚大，監察院究依吳憲明何項陳稱推之上開結果，誠令人匪夷所思？詳究申辯人之真意，均一貫認為 5 萬個口罩為長庚所有，與徵用無關，故於監察院約談時均陳稱：「合約」（問：如何向三暉公司調貨？）「我認為打合約即可，但黃梅麗小組 5 月 4 日辦文徵用三暉公司口罩，對於徵用我實在不太清楚」、「三暉公司是進口廠，如以其他名稱輸入，可能徵用不到，商

場重協議，所以依協議辦理」、「當時無徵用之意思，只是協商」、「長庚 5 月 4 日前定貨，所以貨是長庚的」、「我是依三暉公司要求去做，我不知道最後變成徵用」、「未向主秘報告徵用，不知道什麼是徵用」，倘申辯人如吳憲明所言主觀上均認為徵用，即可將三暉公司公文交付黃梅麗繕打之前，逕修改內容為徵用，何須假手吳憲明為之？更足徵申辯人確實不知徵用乙事。申辯人一再陳稱不知徵用之事實，詎監察院堅不採信，仍執意彈劾申辯人，彈劾意旨認申辯人「對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事知之甚謫，豈能諉為不知。」云云，殊難令人甘服。

三、申辯人致力採購口罩穩定疫情，並非違背公平發放原則：

(一)按防疫物資配發之目的，在於因應疫情，避免疫情擴大危及第一線醫護人員生命，進而影響大眾安全，故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疫情發生時，申辯人依其職責所為，有無影響防疫物資之供應，導致疫情擴大。依 92 年 5 月 3 日疾管局江副局長於行政院報告，所估之 5 月份需求量為 50 萬個口罩計算，申辯人於 5 月 3 日、4 日、7 日已協調三暉公司供應共達 106 萬 8,600 個口罩（含原欲交給長庚之數量），另加上經工業局協調國內廠商增加產能供應 31 萬 5 千個，共計 138 萬 3,600 個口罩，故扣除長庚 5 萬個口罩，應付 5 月份需求綽綽有餘，此部分見諸衛生署於 92 年 9 月 17

日檢送監察院書面資料曾論及「本署曾於 92 年 9 月 4 日，再次調查 103 家設有負壓病床之醫院於 SARS 流行（4 至 6 月）期間，有無缺乏 N-95 口罩情事，依據回復結果顯示，上揭期間並無任何一家醫院曾有任何一天出現缺乏 N-95 口罩可供醫護人員使用之情事」，益證當時口罩確實無虞匱乏，申辯人折衝協調能力及勇於認事之態度可見一斑。彈劾意旨認「被彈劾人李中彬受命辦理緊急採購業務後，因貨源短缺，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止，雖經搜購，連同疾管局提供之 1,660 個及本案徵用之口罩，亦僅獲得 188,880 個 N-95 口罩，數量有限」云云，顯未全面採知當時衛生署庫存情形，所指並非屬實。何況，先不論申辯人有無防疫物資之發放權，以當時長庚已爆發疫情觀之，如非申辯人及時讓長庚取回原屬其所有之 5 萬個口罩，屆時如疫情持續蔓延擴大，誰能負責？是申辯人所為，非但無使口罩調撥嚴重失序，更無危及第一線醫護人員生命身體安全。

(二)復按彈劾意旨論以衛生署涂前署長於 5 月 5 日「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六次會議中裁示「醫院屢次反映口罩發放不足」乙事，其因甚夥，有因醫院自身管控失當造成口罩不足，或因疫情轉劇病人數量增加不及通報，使口罩數量與實際需求顯有差距，或因疫情之不確定極高，醫院擔憂口罩庫存不足多報數量等等，不

一而足，尚難遽以衛生署之供給量足否，認定為發放不足之唯一原因，故涂前署長裁示疾病管制局應與醫院建立互信關係，使其明確瞭解可分配之口罩數量及時間，減輕焦慮等語，參照 5 月 6 日「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七次會議新聞組報告：「目前 N-95 口罩之貨源已經可供需求，但與各縣市衛生局或醫療單位溝通不足，請發佈相關訊息以減少民心恐慌」可證，涂前署長應係促請疾管局與醫院多加聯繫，無庸憂慮口罩存量之匱乏，更難謂衛生署之供給量已陷於不足，而遽認申辯人有違反上開原則任意發放之情形。

(三)又按彈劾意旨以「(N-95 口罩)原發放標準過嚴，且要求重複使用，不符醫院實際需要，該署(疾管局)旋於 5 月 6 日重新定發標準」，並以疾管局出具之「目前 N-95 口罩發送標準(暫訂)」為證，惟查該證物右上方係標示「920507」等字樣，足見監察院認為該證物係「5 月 6 日」重新訂定之標準云云，顯有誤會，正確日期應係 5 月 7 日訂定，準此，申辯人係 5 月 7 日將原屬長庚所有之 5 萬個口罩代轉予長庚，渠又如何知悉國健局上開公式？既未知悉上開規則，又何以知悉長庚一日需求量若干，何能以該標準苛責申辯人未依規定發放，而認渠有違公平發放原則？何況，其標題既有明文「暫訂」，該規則有無對渠有拘束力仍屬可疑，則申辯人縱未依該規則發放，又有何背於

公平發放原則？抑有進者，依監察院以楊副署長標準認定，5 月 7 日應屬國健局發放權責，則彈劾意旨既質疑申辯人於 92 年 5 月 7 日發放口罩不當，即應以國健局公式為計算基礎，而非以疾管局之標準為據，顯見監察院並未究明國健局有無另定標準，即率爾以上開標準計算彈劾申辯人，論證過程實難謂允當。本件國健局亦有公布兩套公式，分別於 5 月 9 日、14 日所定，究應以何者為準？如依 5 月 14 日公式換算（參見起訴書），長庚一週需求量約為 4 萬 8,650 個（ 6950×7 ），申辯人發放 5 萬個口罩亦契合長庚需求；如依同一公式，以長庚 5 月 7 日至 28 日需要量觀之，平均每一週約 7 萬個，與疾管局計算之 1 萬 6,440 個相較，申辯人究依何者方屬允當？實則，申辯人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供稱，數量係「依照情況，…，沒有所謂公式…」（問：「數量如何決定（分配）？」），足見申辯人主觀上確不認為有所謂公式發放，復以前述李副署長龍騰指示申辯人發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00 個口罩，並參酌國健局亦完全未依公式發放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所觀之，客觀上亦無完全依照公式發放。蓋疫情瞬息萬變，若拘泥公式一成不變，非僅不符所需，亦有延誤時機之虞，如全依制式規定發放防疫物資，一旦延誤時機危急人命，孰令致之？誰能負責？綜上所述，彈劾意旨認為「被彈劾人李中杉一次給

予長庚醫院 5 萬個 N-95 口罩，顯與該署所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有違，自有不當」云云，即非足採。

參、申辯人並無以不實報表蓄意蒙蔽長官：

一、申辯人並未指派張雲勇向三暉公司提領口罩：

查 SARS 疫情爆發後，申辯人身為後勤中心負責人，每日行程均極為緊湊。92 年 5 月 7 日，申辯人上午 7 時許到署，8 時整參加「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暨本署 SARS 疫情災害控管小組第八次會議」，上午 9 點趕赴立法院國民黨團參加盧秀燕立委召開之「『罩』、『不罩』有關係」記者會，進行至 11 時 20 分，轉往疾管局會計室洽公，近下午 2 時回秘書室，與李柏鋒於辦公室短暫交談；因申辯人與楊麗珠已達成領取原屬長庚 5 萬個口罩協議，故確認李柏鋒為長庚指派之代表後，隨即帶往黃梅麗處，並交代黃梅麗配合領貨，旋於 2 時整離開秘書室前往 14 樓參加主管會報，到達現場後，發現當日主管會報停開，遂前往經濟部參加「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後勤組」第一次會議。綜觀申辯人當日行程，其於秘書室停留時間僅約 2、3 分鐘，接觸之同事僅黃梅麗，從未與張雲勇接觸，實無從指示張雲勇偕同李柏鋒前往三暉公司領貨，而張雲勇任職司機，曾於 5 月 2 日、6 日前往三暉公司領貨，故領貨路線及程序均知之甚稔，亦無待申辯人指派即可領貨；又「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 N-95 口罩進貨明細表」，係秘書室工友

歐素芬依張雲勇所給之數據鍵入，即張雲勇提貨回來寫張數據交予伊，伊再依該數據鍵入，彈劾意旨亦為此認定。準此，張雲勇自三暉公司回署後，與歐素芬間就上開進貨明細表究為如何之聯繫及登載，申辯人實不得而知，何能認為申辯人製造不實之報表欺瞞長官？

二、退步言之，縱認申辯人有指示張雲勇去三暉公司領貨，惟查張雲勇均認為申辯人知悉 5 萬個口罩係長庚所有，故 92 年 5 月 20 日於衛生署政風室訪談時陳稱「主任有交代其中 5 萬個口罩是長庚的貨」，於監察院約談時亦陳稱「主任要我把 5 萬個口罩給長庚」，渠偕同李柏鋒以長庚貨車自三暉公司領得 11 萬 2,800 個口罩，經李柏鋒具領 5 萬個口罩後，張雲勇即將剩餘 6 萬 2,800 個口罩，置於衛生署大禮堂，亦經張雲勇證述屬實；又歐素芬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證稱「一開始三暉公司的數量並不多，而張雲勇 5.7 向我講其中有 5 萬個口罩是長庚的貨」，可證上開明細表之數量，均係張雲勇於 5 月 7 日提貨回署後，另告知歐素芬 5 萬個口罩屬長庚所有，故歐素芬僅鍵入「6 萬 2 千 8」於上開明細表；另有前述監察院「調查『有關 SARS 防護器材籌購及配送』」案書面說明資料，5 月 13 日簽奉楊副署長漢源核准之簽呈可證，衛生署僅願向三暉公司支付 68,930 個口罩，即不包含 5 萬個口罩；且依前揭說明，衛生署已認為該 5 萬個口罩係「依據與三暉公司之協議，代轉 5 萬個給長庚醫院，餘 6 萬 2,800 個

留給本署核發至其他醫療院所，應由長庚醫院直接向三暉公司付款」。三暉公司已向長庚醫院請款，長庚醫院亦願支付償金已如前述，從而申辯人主觀上均認為衛生署實際進貨僅有「6 萬 2,800」個口罩，客觀上確屬衛生署所有之口罩，衛生署並得據為發放之數量。是彈劾意旨認為「被彈劾人係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云云，迥不足取。

肆、申辯人難謂有監督不周之咎：

一、查 5 月 7 日因申辯人急欲開會，故帶領李柏鋒與黃梅麗接洽，並告知黃梅麗該 5 萬個口罩屬長庚所有，應由其領取等語，旋即離開，李柏鋒即將長庚院北字第 099 號函交給黃梅麗收領，黃梅麗即交代張雲勇偕同李柏鋒至三暉公司領貨，並將該函置於張雲勇桌上，張雲勇誤該函為長庚之證明文件，未簽辦即收於抽屜中，故申辯人於 5 月 7 日並未實際指示張雲勇至三暉公司領貨，其係經檢察官約談時，方知有該函，其先前既不知有此函，何有監督所屬依規定收文簽辦處理之可能？

二、彈劾意旨認為「黃梅麗科員未將該公文（即上開長庚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以為係長庚醫院提領口罩之收據，爰自行將該函文收存，未予處理」，並以彈劾文附證之詢問筆錄為據，惟查上揭詢問筆錄，僅黃梅麗答詢前開衛生署 118 號函經辦過程陳稱「文書科吳小姐交給我一個手稿」（問：辦理 5 月 4 日徵用簽之經過？），其餘有關長庚上開

公文之記載均付之闕如，則監察院究以何項證物推知黃梅麗之上開結論，令人費解？

三、另查黃梅麗科員服務公職三十餘年，曾於防疫處擔任收發文工作，於衛生署秘書室亦處理文書收發作業，公文經辦程序極為熟稔，故申辯人對其處理公文已產生一定之信賴。以本件公文處理流程而言，與一般公文處理無殊，詎其處理此一公文仍衍生如此重大疏失，是否有其他居心或意圖，固不得而知，惟申辯人基於對伊處理公文之信賴，伊仍發生如此疏失，已非申辯人所能預料，亦超乎申辯人所得監督之範疇，遑論申辯人係經檢察官約談時方得知上開公文，如謂申辯人仍須為黃梅麗之疏失負責，不啻強人所難？另查張雲勇僅係技工，職司駕駛，從未經辦公文，申辯人從未曾監督其經辦公文之業務，又何須負監督之責？何況，張雲勇未曾經辦公文暫且不論，惟監察院既謂黃梅麗之疏失已屬重大，何以無須負任何相關行政責任？甚且，黃梅麗僅屬科員職級，其上仍有科長，申辯人之上亦有許多上級長官，何以上級下屬及黃梅麗本人，均無庸對其重大疏失負責，獨挑申辯人為其疏失負責？其裁量基礎何在？評量之輕重有無失衡？故彈劾意旨如仍認為申辯人「對於屬員承辦重要公文在作業上出現如此重大之疏失，要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云云，依上開說明，申辯人絕難折服。

伍、申辯人從事公職向來盡心盡力，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為職志：

一、91 年 11 月間，申辯人督導辦理電腦

資訊採購業務，經申辯人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實質上節省 1 千萬餘元公帑之浪費，並於 92 年 5 月 12 日擢記嘉獎兩次紀錄。

二、92 年 5 月 1 日申辯人與三暉公司洽談代轉之條件，除可商請原訂客戶放棄提貨權以增加衛生署採購數量外，三暉公司亦同意將單價由 25 元降 20 元，進而使國家節省 534 萬元公帑。

三、92 年 5 月間，為因應疫情，緊急採購防護衣，經積極向合潤股份有限公司交涉，非僅促其快速交貨因應疫情，憑其優異之協調能力，亦爭取將原單價 183 元降至 163 元，為國家節省 1,870 萬元公帑。

四、自 SARS 疫情爆發後，申辯人身為後勤中心負責人，深恐延誤時機，不敢稍有懈怠，曾多次夜宿辦公室，為完成上級所託而鞠躬盡瘁。依上開說明，申辯人就防疫物資之採購發放等後勤補給作業，均依各次會議結論，恪遵法令謹慎從事，非僅無假借權力，圖謀長庚醫院不法利益，更進而撙節國庫開支，節省約 3,300 萬餘元，其為達成使命，勇於任事之精神，非但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亦切實遵循同法第 7 條規定執行職務，監察院彈劾申辯人未究明事實，即任意指摘申辯人違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已使申辯人蒙受重大冤屈，如經鈞會審議申辯人應予懲戒，影響所及，不惟申辯人難能折服，更可能造成公務員士氣低落、怯於認事，懷抱不做不錯之消極心態從事公職，長久以往，絕非國家之幸，萬民之福。

陸、綜上，監察院移送申辯人之理由均不足採，是申辯人並無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懇請賜為不受懲戒之決議，以維申辯人之權益。

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 1 至證據 45 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秘書室前主任李中杉於 92 年 SARS 疫情急速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 SARS 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司）於 5 月 7 日出貨之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核有重大違失，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違法失職之咎，而渠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說明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李中杉辯稱本案三暉公司所生產之 N95 口罩 5 萬個確屬長庚醫院所有，顯與事實不符：

查被付懲戒人李中杉（下稱李員）於 92 年 4 月底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後，經洽三暉公司，該公司表示願配合將所生產之 N95 口罩提供衛生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使用，但衛生署須發給正式公文，以免與簽約客戶發生合約上之紛爭。衛生署旋於 92 年 5 月 4 日，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因

暫行條例第 7 條規定，以衛署秘字第 0921500118 號函三暉公司辦理徵用事宜，內容略以：「為因應 SARS 防疫需要，自即日起徵用三暉公司所生產之 N95 口罩，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及相關防疫人員使用，三暉公司不得將 N95 口罩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或其他公私機構或個人」。依該函之意旨，三暉公司自 5 月 4 日起所生產之 N95 口罩悉應為該署所徵用，殆無疑義，不因長庚醫院是否訂貨在先或李員有無指示下屬將該 5 萬個 N95 口罩如數確實記載於「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 N95 口罩進貨明細表」而影響其徵用之效力，況三暉公司於 5 月 7 日亦係將 11 萬 2,800 個 N95 口罩，全數交予衛生署，由李員指派之司機張雲勇簽收提領，有該公司送貨單足憑，故上開口罩全屬衛生署徵用取得，其理至明，李員猶辯稱其中五萬個係屬長庚醫院所有，顯與事實不符。

二、次查李員辯稱對於本案三暉公司所生產之 N95 口罩已被衛生署徵用之事實，並不知情，實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一）李員於申辯書一再辯稱「被付懲戒人確不知悉 92 年 5 月 4 日衛署秘字第 0921500118 號函已被改為徵用函」、「92 年 5 月 13 日簽奉楊副署長漢淙核准之簽呈，載明應給付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數量共計 6 萬 8,920 個，其中扣 5 月 2 日 1,920 個，5 月 6 日 4,200 個，5 月 7 日僅餘 6 萬 2,800 個口罩。本件三暉公司先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院衛生署為買受人開立統一

發票，載明數量為 6 萬 2,800 個口罩…」、「三暉公司以三字第 92111301 號函知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稱：『…其中 5 月 7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代轉長庚醫院 5 萬個型號 SH2950 的 N95 口罩，將由本公司逕向該醫院收款，…』接續於 92 年 12 月 3 日，以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為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載明數量為 5 萬個 N95 口罩，顯見 5 萬個口罩屬長庚所有，由長庚醫院支付價金予三暉公司，自屬當然」。惟查長庚醫院於 5 月 7 日提交衛生署秘書室之（92）長庚院北字第 099 號函內容略以：「本院日前向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之 N95 口罩兩批，嗣後經鈞署徵用統一調度，再奉核准本院提領 5 萬只在案。為應本院防治 SARS 疾病所有同仁防護安全之急需，敬請鈞署惠予如數核准，至感德便」，已明白指出三暉公司之 N95 口罩業經衛生署徵用統一調度（又文中所謂奉衛生署核准，李員既未向上級長官報告，當係渠逕行核准—參見申辯書第 34 頁第 2 行「因被付懲戒人與楊麗珠已達成領取原屬長庚 5 萬個口罩協議」等語）；復以三暉公司經理簡成源於 92 年 5 月 26 日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三暉公司收到 92 年 5 月 4 日衛生署徵用之公函，因全數徵用，故不能獨厚長庚醫院，爰去電徵詢李中杉主任原預留長庚醫院之貨源是否納入，李主任說全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醫院的。另長庚醫院

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 5 月 23 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李主任經過 20 至 30 分鐘間，就回電給我，問發生何事，我將三暉公司的貨，被衛生署徵用，貨是我們訂的，衛生署不可以隨便拿走…李主任說口罩都缺，可否不要一次都取走。」顯見李員對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事知之甚謬，豈能諉為不知。

(二)再按該署秘書室科員吳媛棣之書面說明，渠於 92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奉李員指示，需辦文徵用三暉公司口罩，旋即撰擬徵用公文初稿，與李員前往吳主任秘書辦公室洽談，並煩請主秘對徵用公文內容加以修飾，經衛生署法規委員會研議後，乃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7 條規定，擬定該案草稿，後交由黃科員梅麗繕打文稿，即送李前主任核章後轉陳主任秘書代為判行發文，核與主任秘書吳憲明於本院所稱：「李主任說要徵用，即依法辦理徵用」之情節相符，顯見李員親自交待屬員辦文徵用三暉公司之口罩，復與吳媛棣共同前往吳主任秘書辦公室洽談相關事宜，益見其所稱不知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節係屬不實。

(三)本案李員私自同意交付長庚醫院之 5 萬個 N95 口罩，係屬衛生署所徵用之口罩，為長庚醫院上開第 099 號函所不否認，李員猶稱未徵用該批口罩，殊屬無稽。至於渠事後所製作之報表或簽呈中，未將該 5 萬個口罩納入，乃係隱瞞其逾權擅專

獨厚長庚醫院之事實，避免被其長官發覺之做法。而三暉公司於 92 年 12 月向長庚醫院收取該 5 萬個口罩之貨款，亦係遷就事實及衛生署事後未追認李員此項逾權做法而不願負擔該批貨款之緣故，均不足據為李員得以免責之理由。

三、李員於申辯書一再辯稱渠對取得之防疫口罩有統籌分配之權，與實情不合，並無可取：

(一)按衛生署涂前署長於 5 月 1 日召開之 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中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病管制局秘書室發放；李員爰於同日以請辦單函疾管局秘書室，內容略以：「於 5 月 1 日署長主持之 SARS 疫情會議，會中疾管局陳局長再晉表示，為因應疫情使用口罩、防護衣等防護器材，統籌由疾病管制局控管，配發給各醫療院所有收治疑似感染 SARS 病患之醫院（核發標準由該局訂定並控管）。其中口罩防護衣等之採購，由本署行政支援小組（秘書室）統一採購，交付疾病管制局配撥。」另涂前署長於同小組 5 月 3 日及 4 日會議中亦裁示：「請疾病管制局儘速與黃顧問（富源）聯絡，取得口罩與防護衣的需求數量，擬定發放原則後，儘速發放至各醫療單位。」、「有關口罩及防護衣的發放，請疾病管制局儘量先提供醫院二周之備用量，並以寬列為原則，使其安心」，從無一語指示李員負責發放口罩事宜，足見李員僅負責統一採購防疫物資

，配發各醫療院所之工作則為疾管局之權責，而李員對此亦知之甚明。

(二)另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淙以書面答復本院詢問時陳稱：涂前署長醒哲於 5 月 1 日上午主持 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時即已明確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管局秘書室發放。渠於當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召開之「醫療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中針對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口頭答復，僅說明秘書室係衛生署採購口罩之聯絡窗口，有關口罩採購相關事宜，可逕向該室洽詢，而非指秘書室李中杉主任對於 N95 口罩具有統籌供應及調度之權力；又其以書面答復本院詢問時陳稱：4 月底前防疫物資之採購及分配係由疾管局負責，5 月 1 日至 6 日則由衛生署秘書室採購、疾管局分發，5 月 6 日後，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李總指揮官明亮指示由本人統一督導本署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渠則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分發作業；且涂前署長醒哲於 5 月 1 日上午主持 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時即已明確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管局秘書室發放。渠於當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召開之「醫療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中針對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口頭答復，僅說明秘書室係衛生署採購口罩之聯絡窗口，有關口罩採購相關事宜，可逕向該室洽詢，而非指秘書室李中杉主任

對於 N95 口罩具有統籌供應及調度之權力，於 6 月 3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明確答稱：「5 月 6 日此分送業務交給國民健康局」；再衛生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 5 月 27 日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沒有，先前是疾管局，後來是國健局分配，不過幾十個或主管視察，依需要可以由秘書室提供，他只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而應急之用，不是大批，只有不超過一百個以內」；換言之，李員僅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之應急使用，而不能分配大批口罩。

(三)查李員於申辯書稱渠具備防疫物資之配送權責，其理由略以：「92 年 5 月 6 日該署 SARS 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 6 次會議，擔任主席之國民健康局翁瑞亨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衛生署既得緊急調度口罩交由國健局寄送…，而被付懲戒人既係衛生署後勤中心負責人，豈能謂其無決定配送之權？」、「…疾管局陳再晉局長對於採購數量、規格有意見，於 4 月 29 日簽署意見『請李主任大體敘明規格及用途、分配地點俾憑辦理』，準此，被付懲戒人既得決定分配地點，自以有發放權為前提…」、「…被付懲戒人實際為發放業務，亦有被付懲戒人屬下張雲勇、蔡壽全所肯認…」、「楊副署長屢稱被付懲戒人無發放權，惟相較於立法院所言及上開紀錄，所稱俱非屬實，其有無脫免株連之責，或故意構陷人入罪之意圖，殊值懷疑…」。然綜

觀被付懲戒人之辯解，全為個人片面臆測及推論之辭，不僅與前述各項具體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之陳述不符，且若李員有配發 N95 口罩之權，則該署又何庸先後指定疾病管制局及國民健康局負責發放事宜，況依李員提出之資料顯示，自 92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李員除本案擅自發給長庚醫院 5 萬個 N95 口罩外，秘書室從未對任何一家醫療院所發放 2,000 個以上之 N95 口罩，其無發放權責，殆無疑義。

(四)李員於申辯書又稱：「後勤中心之組成，包括藥政處及被付懲戒人，其編組既以『主任』為名，顯係要求被付懲戒人以秘書室職掌參與後勤中心任務，換言之，原秘書室已被後勤中心吸納為其一部分，從而秘書室之職掌，即為後勤中心職掌之一部分，依行政院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秘書室之職掌包括財產管理之分配使用，故後勤中心得就防疫物資管理之分配使用，自為事理之必然，被付懲戒人以秘書室主任擔任後勤中心負責人，如遽論其無從就防疫物資為管理分配，豈非有違論理法則？」、「…依 5 月 4 日至同月 19 日之出貨明細表載明分別發放予國民健康局、松山醫院、102 家醫院等共計 118 萬餘個口罩觀之，秘書室可發放對象絕非少數單位，其數量亦非不超過一百個。」按衛生署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秘書室平時之職掌固包括財產管理之分配使用，惟查衛生署為緊急因應 SARS 疫情之需要而成立之疫情

災害控管小組，乃係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因情況緊急，相關業務之執行，已跳脫其行政組織原有職掌，而由署長或副署長視需要指定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負責辦理，N95 口罩配發業務既未指定李員或秘書室辦理，已如前述，豈能以其係後勤中心主任及秘書平時業務包括財產之分配使用，即據以推論其對防疫口罩亦有配發之權；至於李員所稱衛生署秘書室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19 日共發放 118 萬餘個口罩予國民健康局、松山醫院、102 家醫院等，證明渠可發放對象絕非少數單位，其數量亦非不超過 100 個云云，惟查表列 5 月 4 日衛生署秘書室撥予 102 家醫院合計僅 1,647 個，平均每家醫院約為 16 個，5 月 6 日撥予松山醫院之 N95 口罩，已屬最大數量，也不過 480 個而已，故衛生署秘書室可撥予醫療院所之 N95 口罩，確屬少量應急之用，為不爭之事實；至於該員所辯已配送相關單位 118 萬餘個口罩，查係將其該段期間內所採購及徵用之口罩，依指示移由國健局負責配送之數量納入計算，自不足以證明渠具備發放防疫物資之權責。

(五) 綜上，李員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所取得之防疫物資，則應交由疾管局或國健局統一控管分配，並無決定配送之職權，渠對此亦知之甚明，然卻一再以斷章取義方式飾詞強辯，意圖掩飾其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核其缺乏自我反省能力，信口指摘長官之

不是，委無可採。

四、李員於 92 年 5 月 7 日指派秘書室駕駛張雲勇向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 11 萬 2,800 個 N95 口罩，然秘書室所製作之當日進貨明細表上進貨數量卻只登載 6 萬 2,800 個，據秘書室工友歐素芬於 5 月 21 日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渠係依駕駛張雲勇所給之數據鍵入，張員提貨後回來寫張數據交伊，伊再依該數據鍵入。駕駛張雲勇於 5 月 27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表示，長庚醫院數量未登錄於帳上，係由李中杉主任所指示。顯見該被付懲戒人係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李員雖稱：「(5 月 7 日) 下午 2 時回秘書室，…於秘書室停留時間僅約 2、3 分鐘，接觸之同事僅黃梅麗，從未張雲勇接觸，實無從指示張雲勇偕同李柏鋒前往三暉公司領貨…」、「張雲勇自三暉公司回署後，與歐素芬間就上開進貨明細表究為如何之聯繫及登載，被付懲戒人實不得而知，何能認為被付懲戒人製造不實之報表欺瞞長官？」、「被付懲戒人於 5 月 7 日並未實際指示張雲勇至三暉公司領貨，其係經檢察官約談時，方知有該函，其先前既不知有此函，何有監督所屬依規定收文簽辦處理之可能？」惟查李員為秘書室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承辦重要公文在作業上出現如此重大之疏失，豈能以不知情或開會太忙作為藉口，以圖推卸監督不周之責任。

五、又李員於申辯書所稱渠從未自承「未經陳報長官核准，即自行同意將三暉公司徵用之 N95 口罩 5 萬個交予長庚醫院

」乙節，惟按本院 92 年 6 月 3 日約詢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淙等相關人員之約詢筆錄，本院詢問李員有無就交予長庚醫院 5 萬個口罩乙事向上報告，經答復「(一)原要辦理與三暉公司協商紀錄，但太忙未辦。(二)未向上級報告」云云，李員雖再三否認渠對三暉公司之口罩已被衛生署徵用乙事知情，但該批撥予長庚醫院之口罩，確由李員同意交付，且未經陳報長官核准，為李員所承認之事實，本院彈劾案文之指摘事項，有憑有據，不容李員推諉。

六、李員於申辯書所稱「渠並未違背口罩公平發放原則」乙節，經查 92 年 5 月 6 日衛生署 SARS 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次會議紀錄楊副署長及主席指示事項：「(十)國健局於今日下午發布 N95 口罩發放原則新聞稿；…」，當次會議，渠亦與會，豈能誣稱不知「N95 口罩發放原則」；況斯時國健局已奉楊副署長之指示，接手辦理 N95 口罩發放工作，此揆諸上開會議紀錄「(九)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 6 萬 5,000 個 N95 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至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舒解口罩荒」自明，嗣國健局於 5 月 7 日遵照前揭「N95 口罩發放原則」，對各醫療院所一視同仁，如數配送長庚醫院各院區在案，益見李員不能擅自另行發放，詎渠竟無憑據一次給予長庚醫院 5 萬個 N95 口罩，也更凸顯渠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從而難辭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咎。

七、至於李員於申辯書所質疑「黃梅麗之疏失已屬重大，何以無須負任何相關行政責任」乙節，經查衛生署秘書室業已依

照本院彈劾案文就科員黃梅麗、技工張雲勇部分之指摘事項，簽請該署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中，尚非免於究責，併予敘明。

綜上，被付懲戒人李中杉對本案所提出申辯書之內容避重就輕，且多斷章取義，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關於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文業已載述綦詳，事證明確，仍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戒。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確定判決之核閱意見：

一、貴會 100 年 2 月 22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366 號函檢附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5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一案。

二、經查，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 92 年 SARS 疫情急速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 SARS 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公司於 5 月 7 日出貨之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李中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

李員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53 號將上訴駁回，本案刑事判決業已確定。

四、本案前於 93 年 2 月 20 日經貴會議決停止審議，然現已刑事裁判確定，判決採認之犯罪事實與本院所提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相符，爰請貴會依法續行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中杉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簡任秘書（92 年 5 月 22 日調任），於調任前，原係衛生署秘書室主任，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臺灣地區自 92 年 4 月起，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疫情肆虐，醫療院所照顧罹患 SARS 病患之第一線醫療人員急需防疫器材如 N95 型號（下稱 N95）之口罩。衛生署於 92 年 4 月 30 日召開「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一次會議」，指示秘書室及藥政處成立後勤中心，協助採購包括 N95 口罩等防護設備，並於次日（即 92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秘書室發放，衛生署秘書室原則不負責發送事務，被付懲戒人即於 92 年 5 月 3 日與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司）洽談採購事宜。行政院因 SARS 疫情嚴重，為有效防治以維國人健康，於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於同月 4 日生效，並溯及自 92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衛生署先於 92

年 5 月 4 日以衛署秘字第 0921500118 號函三暉公司，向該公司徵用 N95 口罩，三暉公司即日起不得將 N95 口罩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其他公私機構或個人；且為確保衛生署秘書室將購得之防疫器材發送予照料罹患 SARS 之第一線醫護人員，衛生署秘書室就徵用或採購而得之防疫器材，應轉由疾管局（迄 92 年 5 月 6 日止）或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自 92 年 5 月 7 日起）依各該機關所訂之口罩發放公式發放（按以現收治 SARS 病患數乘以 50 個加基本數，醫學中心 500 個、區域醫院 200 個、地區醫院 50 個、通報醫院為 20 個），被付懲戒人僅限緊急協助調度小額度（如 1 至 2,000 個左右）數量之口罩予醫療機構之權限，除此之外，均應由疾管局或國健局負責發放口罩。嗣三暉公司於 92 年 5 月 4 日收受衛生署前述徵用函文後，隨即於當日由三暉公司經理簡成源以傳真之方式通知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下稱台塑總管理處），告知台塑總管理處原訂購之 N95 口罩已被衛生署徵用，無法再依原契約供應。台塑總管理處物資供應處副處長李柏鋒得知上開訊息後，因台塑集團旗下之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收治 SARS 病患眾多，亟需 N95 口罩，以免影響該醫院第一線之醫療人員，李柏鋒遂向該管理處行政中心副主任楊麗珠、長庚醫院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報告。莊逸洲於 92 年 5 月 6 日以電話請求被付懲戒人勿扣留該管理處原向三暉公司訂購之 N95 口罩，並派李柏鋒於同年月 7 日前往衛生署協調。被付懲戒人明知李柏鋒請求衛生署准許向三

暉公司徵用之 N95 口罩中之 5 萬個交付台塑總管理處，與上開徵用之目的不符，本應拒絕李柏鋒之請求，惟經李柏鋒一再懇求而首肯，並於當日三暉公司通知衛生署領用 N95 口罩時，指示該署秘書室不知情之司機張雲勇偕同李柏鋒前往三暉公司領取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運回臺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衛生署後，再將其中 5 萬個 N95 口罩交付李柏鋒，由李柏鋒雇用卡車運回台塑總管理處，交長庚醫院使用。被付懲戒人知悉衛生署當日係向三暉公司提領 11 萬 2,800 個口罩，因指示張雲勇將其中 5 萬個口罩交付台塑總管理處，由長庚醫院使用，並對於不知情之衛生署秘書室負責登載「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 N95 進貨明細表」之歐素芬，將依張雲勇所提供之數據為不實登載亦知之甚詳，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台塑總管理處領取 5 萬個 N95 口罩一事，而告知不知情之張雲勇轉知不知情之歐素芬，在被付懲戒人及歐素芬掌管屬衛生署秘書室製作具公文書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 N95 進貨明細表」中，由不知情之歐素芬就 92 年 5 月 7 日向三暉公司進貨量欄為「62800」之不實登載，並依職務上公文呈轉行為（非對上開明細表之內容有所主張），呈報負責督導秘書室採購業務之主任秘書吳憲明及衛生署副署長楊漢淙，足以生損害於衛生署對於防疫物資採購、調度及分配之正確性。案經衛生署政風室向法務部政風司告發，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論以「李中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

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53 號 99 年 12 月 30 日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正本各一份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雖提出申辯書否認有何不法犯行，略稱：其對防疫物資有配送決定權，5 萬個口罩原即為長庚醫院所有，其為三暉公司代轉該 5 萬個口罩予長庚醫院，並無違反衛生署既定之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原則，亦無以不實報表蓄意欺瞞蒙蔽情事云云。然查：

(一)衛生署為因應防疫需要，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之規定，於 92 年 5 月 4 日函告三暉公司，自即日起徵用三暉公司所生產之 N95 口罩，全數供該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及防疫人員使用，三暉公司即日起不得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其他公私機構或個人，有衛生署 92 年 5 月 4 日衛署秘字第 092150118 號函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偵字第 12191 號偵查卷可按。

(二)證人即三暉公司經理簡成源於該案偵查中證稱收到前述衛生署函，表示是政府全數徵用，不能獨厚長庚，所以致電給李中杉（被付懲戒人），是否要將長庚納入，李主任說全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的等語；於審理中亦證稱收到正式公文，確認要把長庚醫院納入徵用範圍。

(三)證人即台塑總管理處行政中心副主任楊麗珠、物資供應處副處長李柏

鋒、長庚醫院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該案偵查中證述台塑總管理處向三暉公司訂購之 N95 口罩，因經衛生署徵用，三暉公司拒絕交貨，渠三人始為徵用一事央請被付懲戒人放行。

(四)證人即衛生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偵查中證述沒有授權被付懲戒人分配 N95 口罩，先前是疾管局，後由國健局分配；證人即衛生署副署長楊漢源於偵查中亦證稱沒有授權被付懲戒人可分配採購物資，在立法院答詢時，只是說秘書室有採購一些口罩，提供委員聯絡窗口，不是談內部分工。92 年 5 月 6 日前是疾管局分送，5 月 7 日以後統一由國健局發。前衛生署署長涂醒哲、疾管局秘書陳俊良、監測調查組科員林麗雯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言，亦均顯示被付懲戒人並無發放 N95 口罩之權限，有偵查卷所附出貨明細表及衛生署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會議紀錄可稽。

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5 月 7 日，未與國健局協調或報告上級長官，即逾越權限，擅自在有徵用命令情形下，將自三暉公司徵用之口罩中 5 萬個發放台塑總管理處，交長庚醫院使用，並以不實登載文書方式，以資掩飾，至為顯然。凡此，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刑事判決於理由中詳予敘明。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既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即無足採。所提附件資料，經核均不足以解免其責。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已明，洵堪認定。

三、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2 年

度偵字第 12191 號起訴書以被付懲戒人越權擅自交付長庚醫院 5 萬個已被衛生署徵用之口罩，係圖該醫院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每個口罩以 20 元計算），認尚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嫌，此節移送機關固未一併函送，惟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案件審理結果，查明該 5 萬個口罩之貨款計 63 萬元，業由三暉公司向長庚醫院請款，並由長庚醫院支付（見卷附統一發票及匯票通知），即長庚醫院係獲得現實財物之使用利益無疑。但被付懲戒人違反內部事務之分配，擅自將衛生署已徵用之口罩予長庚醫院使用，仍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不得以該罪相繩，僅屬行政懲處責任，因公訴人認與被付懲戒人本件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該院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按。自不影響其首揭逾越權責，擅自予長庚醫院使用受徵用之口罩，使長庚醫院獲現實使用利益之行政違失之責。

四、又移送機關函送被付懲戒人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5 月 7 日逾越權責，擅自將受衛生署徵用之口罩 5 萬個予長庚醫院使用，長庚醫院即於當日補送(92)長庚院北字第 099 號函，交予衛生署秘書室科員黃梅麗，內容略以：「本院日前向三暉公司所訂購之 N95 口罩兩批，嗣後經鈞署徵用統一調度，再奉核准本院提領 5 萬只在案，為應本院防治 SARS 疾病所有同仁防護安全之急需，敬請惠予如數核准…」詎黃梅麗未將

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技工張雲勇桌上，張雲勇以為係長庚醫院提領口罩之收據，而自行將函文收存，未即交秘書室總收文掛號簽辦，遲至 92 年 6 月 9 日始補送收文掛號，致延宕公文處理各情，已據黃梅麗、張雲勇於移送機關詢問時證述屬實（見卷附移送機關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並有衛生署檢送公文處理及電子化作業手冊（影本）可稽。而黃梅麗、張雲勇上開公務疏失，亦經衛生署 93 年第 1 次考績會審議結果，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有該署 100 年 3 月 18 日函送之相關考績會紀錄（影本）足按。再參以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亦不諱言當日（即 92 年 5 月 7 日）因其急欲開會，故帶領李柏鋒（即台塑總管理處物資供應處副處長）與黃梅麗接洽，並告知黃梅麗該 5 萬個口罩屬長庚所有，應由其領取等語，旋即離開，李

柏鋒即將上開長庚醫院函交予黃梅麗收領等情在卷。足徵被付懲戒人身為秘書室主管，事先了解長庚醫院來函由部屬收領，竟不加監督，任由部屬未依規定收文簽辦處理，其監督不周，執行職務有欠切實，亦甚灼然。被付懲戒人否認違失，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開各項違失事證，均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中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